

股票代碼：6617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ongwinbiopharm.com>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懋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3-5282ext101 電子郵件信箱：morrice.lin@gongwinbiophar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斯欣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503-5282ext601 電子郵件信箱：pierre@gongwinbiophar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ongwinbiopharm.com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 2503-5282

(二)子公司：

台灣子公司名稱：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電話：(886)2 2503-5282  
美國子公司名稱：PTS International Inc.  
地址：2211 Newoak Park, San Antonio, Texas 78230, USA  
香港子公司名稱：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地址：Room 1602 Carnarvon Plaza, 20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陸子公司名稱：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37號3層302室  
電話：(86)10 5360-9399  
大陸子公司名稱：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區源泉路5號  
廠區：天津武清區泉發路20號  
電話：(86) 22-8219-1533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懋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3-2432 電子郵件信箱：morrice.lin@gongwinbiopharm.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本公司網址：www.gongwinbiopharm.com

八、董事名單

(一)名單

董事長：Lester John Wu

董事：石家舜、郭紹文、林懋元、詹烈麟、劉吉秀

獨立董事：簡紹峰、鄭煒達、楊志東

(二)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國籍及主要經歷

名稱	國籍	主要經歷
簡紹峰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鄭煒達	中華民國	國立陽明大學畢業 前臺中榮總小兒科主治醫師
楊志東	中華民國	中山醫學院畢業 馬偕醫院泌尿科資深主治醫師

九、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懋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3-2432

電子郵件信箱：morrice.lin@gongwinbiopharm.com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一、2019年營業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2020年營業計畫概要.....	2
<b>貳、公司簡介</b> .....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架構.....	4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5
五、風險事項 .....	6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	50
<b>肆、募資情形</b> .....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b>伍、營運概況</b> .....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0
<b>陸、財務概況.....</b>	<b>10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07</b>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1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好：

### 一、2019年營業成果

回顧2019年，共信-KY (6617) 秉持永續經營一家新藥開發公司必須建立核心關鍵技術基礎的理念，持續不斷的投入研發資源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除了各項研發計畫持續進行，並將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之外，經營團隊在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設立的「研發中心」已經順利落成，並且過去在「國防醫學院育成中心」的研發能量全部轉移到自有的五股研發基地。自此，共信-KY已經全面地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之前 (pre-IND) 的研發技術建立在台灣。

在研發的各項專案開發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是共信-KY結合了PTS藥物與日本BMG Inc. 的 LYDEX® 產品特色，將共同整合成一項可應用於各類癌症胸腔、腹腔微創手術之後，可能產生癌細胞轉移、復發的複合性/ 預防性產品。

在產品線各項專案的開發方面，有關治療肺癌新藥PTS302的補充資料已經送達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E)，並進入審核階段，PTS302上市申請進度順利向前推進。在台灣的肝癌臨床研究方面，為增加收案速度，目前除了台大醫院在收案之外，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也同意收案。藉由三家醫院的投入研究，肝癌PTS100二期臨床試驗將能加速進行，並順利完成。2019年7月在美國底特律亨利福特醫學中心醫師的協助之下，已經順利的與美國FDA官員開過pre-IND會議討論有關以腺樣囊性癌申請臨床試驗，美國FDA原則上同意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且在確保其他資料亦準備齊全的前提下，是可以在二期臨床試驗結束之後即可提出產品上市申請。這些營運活動都印證了共信-KY對於從「台灣出發/ 佈局亞洲/ 面向全球」的營運策略展現了強烈的企圖與決心，也一步一腳印的在2019年往這樣的佈局前進。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8年	2019年	增(減)比(%)				
損	益	營	業	收	入	62	248	300
分	析	營	業	毛	利	58	234	303.45

	營業淨利 ( 損 )	(123,850)	(128,823)	4.02	
獲	資產報酬率 ( % )	(14.05)	(13.34)	(5.05)	
	權益報酬率 ( % )	(16.99)	(15.61)	(8.12)	
能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 )	營業利益	(12.02)	(12.49)	3.91
		稅前純益	(11.06)	(11.18)	1.08
	純益率 ( % )	(183,916.13)	(46,499.60)	(74.72)	
	每股盈餘 ( 元 )	(1.10)	(1.07)	(2.73)	

### 三、2020年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的抗癌新藥公司琳琅滿目，但是強調以「微創靶向腫瘤/化學消融」的醫療技術平台的只有共信-KY一家公司。因此，「微創靶向腫瘤/化學消融」在全球癌症治療裡的定位是獨一無二的。而在這項醫療技術裡，目前也僅僅只有共信-KY的「PTS靶向化學消融藥劑」產品獨領風騷，這是共信-KY的利基。以下針對發展中的多項產品在2020年的營運工作，向各位股東報告：

- 取得以PTS302治療肺癌的中國藥證

2019年第四季已經完成中國藥證審核的補充資料，並送件至中國藥品審評中心。估計將有機會在2020年通過中國藥證審核，並完成GMP工廠的審核。

- 在台灣以PTS100治療肝癌的臨床試驗持續收案

在台灣執行的肝癌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有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也在收案，藉由三家醫院的投入，將可以加速肝癌PTS100二期臨床試驗的速度，以利試驗提早完成。

- 治療罕見疾病的PTS-02臨床試驗申請案希望順利獲得美國FDA的IND

PTS-02早已取得美國FDA孤兒藥認定，經營團隊也在2019年7月面對面與美國FDA官員提出臨床試驗的規劃案，本案預計在2020年下半年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的申請。若

能順利獲得美國FDA核准執行臨床試驗，共信-KY將能實現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奠定共信-KY於國際授權談判中獲得較佳授權條件與收益的良好談判立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動物用藥品「對甲苯磺醯胺:PARA-TOLUENESULFONAMIDE」的田間預試驗

本次核准的犬類研究是以神經腱鞘瘤、黑色素瘤、膀胱癌、脂肪瘤等疾病為主，而這幾項腫瘤疾病皆是毛小孩常見的棘手問題。本案預計於2020年底之前完成預備試驗研究，為爭取全球龐大的動物癌症藥物治療商機邁出重要的里程碑。

展望2020年，隨著中國藥品審評中心有機會通過治療肺癌新藥PTS302的中國藥證審核，共信-KY有機會開始在中國生產並銷售治療肺癌的新藥。而經營團隊也將戮力以赴，持續為「台灣出發/ 佈局亞洲/ 面向全球」的營運策略打好基礎，並以「微創靶向腫瘤/ 化學消融」的核心技術，為各位股東打造出國際級的生技醫藥公司，並將整體營運的甜美果實與所有股東共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ester John Wu

吳崇漢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3月，秉持「誠信、創新、專業、關懷」的理念，是一個立足於台灣，專注在抗癌新藥研發的生技醫藥公司。共信醫藥跳脫傳統癌症治療思維，結合微創治療開發以PTS為主要活性成分之抗癌新藥，提供癌症患者直接消除病灶腫瘤的選擇。

PTS作為新藥開發的探討始於1980年代，歷經多年的研究，發明人吳宜莊與石家舜博士遂於2000年在美國德州成立PTS International Inc.並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成立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簡稱北健公司）開展各項前臨床實驗與臨床試驗，並於2011年完成PTS應用於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為因應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中國的市場開發與當地法規的要求，PTS International Inc.與天津紅日藥業合作成立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天津紅健），負責PTS新藥在中國的藥品註冊及生產。

有鑒於台灣的研發環境的成熟與能量及佈局全球的考量，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並在台灣成立共信醫藥。本公司順利於2015年12月完成整合與重組，以共信控股旗下子公司共信醫藥作為營運總部，推動集團在全球的新藥研發、臨床研究、製造技術、國際授權及行銷的規劃與推動，立足台灣、展望全球。

### 二、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3-5282
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886)2-2503-5282
子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2211 Newoak Park, San Antonio, Texas 78230, USA	—
子公司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Room 1602 Carnarvon Plaza, 20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
子公司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37號3層302室	(86)10 5360-9399
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	天津市武清區源泉路5號	(86)22-8219 1533
工廠	公司	天津武清區泉發路20號	(86)22-8219 1533

####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1992	本公司新藥發明人吳宜莊先生、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終身教授的石家舜博士將 PTS 新藥由美國帶進中國，與廣州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和廣州市腫瘤醫院共同成立「抑瘤仙防治腫瘤協作組」研究團隊
1994	與廣州市中醫院合作成立廣州普羅治療中心的腫瘤門診，普羅中心直接屬於廣州市衛生局管轄，由廣州醫學院鍾南山教授擔任首席醫療顧問，執行 PTS 抗癌的臨床研究
1999	PTS 的抗癌應用取得美國及中國專利。在美國 PPD 公司的協助下，在 USFDA 召開 PTS 新藥的 Pre-IND 諮詢會議
2000	美國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吳宜莊先生將所有與 PTS 相關專利及臨床研究知識產權移轉至公司
2001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了 PTS International Inc. 所提的 2 項臨床試驗研究的申請，分別為 I/II 期頭頸癌及早期乳癌 IIa 期臨床試驗
2002	PTS 的抗癌用途由美國 PTS 公司取得全球 PCT 專利
2004	完成 I/II 期頭頸癌及早期乳癌 IIa 期臨床試驗，並獲中國 CFDA 批准進行晚期肺癌、晚期肝癌、晚期惡性表淺實體腫瘤 IIb 期臨床試驗
2007	PTS 獲美國 FDA 批准進行惡性表淺實體腫瘤 I 期臨床試驗 完成晚期肺癌、晚期肝癌、晚期惡性表淺實體腫瘤 IIb 期臨床試驗
2009	PTS 獲中國 CFDA 批准進行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 III 期臨床試驗 在 Anti-Cancer Drugs 期刊上發表：Gemcitabine plus cisplatin chemotherapy with concurrent para-toluenesulfonamide local injection therapy
2010	PTS 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 III 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在第二屆「上海東方呼吸病國際論壇」發表
2011	完成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 III 期臨床試驗
2012	與天津紅日藥業合資，成立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紅健)，取得向中國 CFDA 申請新藥證書資格 在 World J. of Gastroenterology 期刊上發表：Puncture injection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combined with chemoembolization for advance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2013	於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PTS 製劑生產線 參與在台灣舉辦的「第三屆海峽兩岸醫藥品研發合作研討會」，並由鍾南山教授發表演說 在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 期刊上發表：Antitumor effect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against lung cancer xenograft in a mouse model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開曼共信) 成立

2014	以天津紅健為申請單位，向中國 CFDA 提出 1.1 類化學新藥查驗登記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共信) 成立，為共信集團公司在台灣之營運中心
	獲邀參與「呼吸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產學研基地園區啟用儀式」，並與廣東省南山醫學發展基金會簽訂推動 PTS 的合作協議
2015	在 Anti-Cancer Drugs 期刊上發表：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duces tongue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cell death through disturbing lysosomal stability
	在 Lung cancer 期刊上發表：Effects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tratumoral injection on non-small cell lung carcinoma with severe central airway obstruction: A multi-center, non-randomized, single-arm, open-label trial
2016	正式送件台灣 FDA 申請以 PTS 新藥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二期臨床試驗
	正式送件美國 FDA 申請以 PTS 新藥治療腺樣囊性癌的孤兒藥認定
2017	PTS-02 獲得美國 FDA 治療罕見疾病腺樣囊性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
	以天津紅健為申請單位，向中國 CFDA 提出 1.1 類化學新藥查驗登記
	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2018	GW-1205 產品簽屬合作備忘錄，運用於美妝產品之開發 論文發表：PTS 癌症藥物作用機轉發表於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參加 WCBIP 世界肺部支氣管鏡介入研究大會 論文發表：PTS 治療腺樣囊性癌的五年追蹤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
	PTS302 產品 CFDA 查驗登記歸類為 1 類新藥，並納入特殊&優先審評審批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97 億 科技部核准設立新竹科學園區 2 期投資案 在台大召開 PTS100 肝癌臨床二期啟動會 為了在台灣建置研發中心及原料藥產線，於五股新北產業園區購置不動產
2019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2 仟萬元，並引進策略投資人。 在台大醫院以 PTS100 治療肝癌的臨床試驗開始收案。 為加速台灣 PTS100 肝癌臨床二期試驗進度，申請增加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並取得其同意。 召開針對 PTS-02 腺樣囊性癌新藥的美國 FDA 諮詢會議 取得行政院農委會治療神經腱鞘瘤、黑色素瘤、膀胱癌、脂肪瘤的田間預試驗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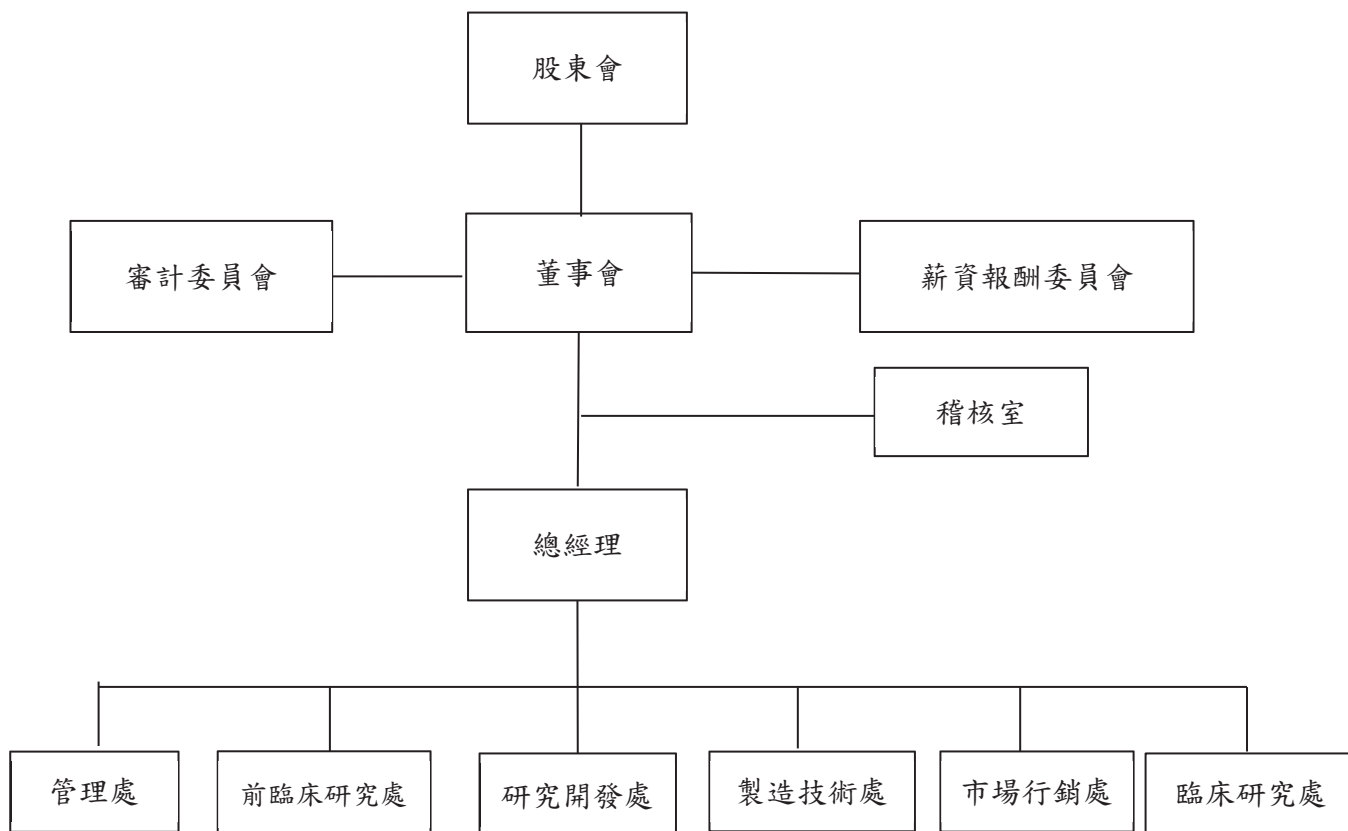
## 五、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柒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政策及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之規劃及內部稽核辦法訂定管理。
	2. 內部控制執行異常反應對策之追蹤及改善對策之實施。
	3. 內部稽核程式項目之執行反映。
管理處	1.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2.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3.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4.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5.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6.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臨床研究處	1. 醫學文件撰寫
	2. 新適應症發展規劃
	3. 臨床醫學安全性監測
	4. 法規單位諮詢
	5. 臨床試驗準備與執行
	6. 臨床試驗品質與進度管理
研究開發處	1. 以申請專利保護為目標，規劃各項研發專案。

部門別	執掌業務
	2. 負責全球專利之申請、修改及答辯等。
	3. 以研究開發新產品為目標，規劃各項研發專案。
前臨床研究處	1. 擬定各項研發專案，並據此進行實驗。
	2. 研擬、規劃並管理各項研發委託案。
	3. 協助研究開發處、製造技術處及臨床研究處進行各項實驗及委託案。
製造技術處	1. 供應臨床試驗藥品
	2. 原料藥及製劑製程技術建立並進行優化
	3. 提供新製劑樣品
市場行銷處	1. 產品市場潛力和風險評估
	2. 公司和產品品牌經營
	3. 產品上市前後市場計畫和執行
	4.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5. 外部授權與合作夥伴的談判和管理
	6. 年度銷售計畫的制定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2020年0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Lester John Wu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14,720,000	14.32	14,720,000	14.27	1,500,000	1.44	—	—	Nassau Community College, Marketing Ass. Deg. Baron Automotive Group副總經理 夥人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TS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長 PTS Asia Limited董事長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	郭紹文	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石家舜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6,725,000	6.54	6,725,000	6.52	—	—	—	—	成功大學 Univ. of Texas (Austin), Environmental Health Engineering Ph. D. PTS International, Inc. (US) 共同創辦人	PTS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紹文	女	2018.12.04	3年	2016.01.28	938,100	0.91	938,100	0.91	3,458,400	3.36	—	—	美國田納西大學 醫事技術系 Flower hospital 實驗室主管	PTS Asia Limited之董事	董事長	Lester John Wu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烈麟	男	2018.12.04	3年	2018.12.04	100,000	0.10	100,000	0.1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畢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吉秀	男	2018.12.04	3年	2018.12.04	323,491	0.31	323,491	0.31	507,309	0.49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 畢業 建設公司董事長	億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懋元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1,836,546	1.79	2,044,546	1.98	—	—	—	—	特嘉財務管理董事 長 PTS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PTS International, Inc. 之董事 PTS Asia Limited 之董事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紹峰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焯達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53,596	0.05	53,596	0.05	10,509	0.01	—	—	國立陽明大學畢業 前臺中榮總小兒科主治醫師	鄭焯達診所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志東	男	2018.12.04	3年	2016.01.28	—	—	—	—	—	—	—	—	中山醫學院畢業 馬偕醫院泌尿科資深主治醫師	馬偕醫院泌尿科資深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9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懋元	男	2014.05	—	1.98%	—	—	—	—	特嘉財務管理董事長 PTS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斯欣	男	2019.01	—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研究員 經濟部技術處研究員	1.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鈺慶	男	2016.04	—	0.09%	—	—	—	—	清華大學生醫所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兼「再生醫學暨抗衰中心」主任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昌恩	男	2015.11	—	0.01%	—	—	—	—	陽明大學生醫所碩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RA 東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CRA 東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胡威男	男	2017.06	1,000	0.00%	—	—	—	—	國立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水木集團管理處協理 阿瘦集團財務部經理暨代理發言人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起強	男	2019.01	40,000	0.04%	—	—	—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工系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癌症中心博士後研究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舜祺	男	2019.01	1,000	0.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臨床前癌症新藥研發副處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前癌症新藥研發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真	男	2019.01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C.L.A Epidemiology 碩士 仲恩生醫資深臨床研究經理 基亞生技醫資深臨床專案經理 台灣法瑪特醫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靖榮	女	2017.1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天津紅日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孫長海	男	2012.04	—	—	—	—	—	—	天津大學碩士學位 天津市生化製品廠總工程師	天津紅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天津紅日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田莉	女	2015.03	—	—	—	—	—	—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天津華立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Lester John Wu	5,202	—	—	24	—	—	—	—	—	—	—	(4.53)	(4.53)	無
副董事長	石家舜	—	—	—	18	—	—	—	—	—	—	—	(0.016)	(0.016)	無
董事	郭紹文	—	—	—	24	—	—	—	—	—	—	—	(0.021)	(0.021)	無
董事	林懋元	—	—	—	30	—	—	—	4,117	—	—	—	(0.026)	(0.026)	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懋元													
副總經理	蕭斯欣													
副總經理	王昌恩													
副總經理	楊鈺慶	723	10,000	—	—	—	1,870	—	—	—	—	(0.63)	(10.29)	無
天津紅日健達康總經理	孫長海													
天津紅日健達康副總經理	田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懋元	—	3,141	—	—	—	976	—	—	—	—	—	(3.57)	無
總經理	蕭斯欣	—	1,418	—	—	—	336	—	—	—	—	—	(1.52)	無
副總經理	王昌恩	723	1,596	—	—	—	210	—	—	—	(0.63)	—	(1.57)	無
副總經理	楊銓慶	—	1,761	—	—	—	348	—	—	—	—	—	(1.83)	無
協理	吳舜祺	—	1,645	—	—	—	437	—	—	—	—	—	(1.8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王昌恩	孫長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蕭斯欣、王昌恩、田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楊銓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懋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6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2019年度尚屬虧損階段，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2018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9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70)	(10.77)	(4.93)	(8.5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1.25)	(0.63)	(10.2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進行定期評估，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Lester John Wu	4	1	80%	
董事	郭紹文	4	1	80%	
董事	石家舜	3	2	60%	
董事	林懋元	5	0	100%	
董事	詹烈麟	4	1	80%	
董事	劉吉秀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志東	4	1	80%	

獨立董事	鄭煒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19年01月17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Lester John Wu董事長

(2) 議案內容：發放董事長Lester John Wu年終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Lester John Wu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 2019年01月17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Lester John Wu董事長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美國區事業發展總監任命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Lester John Wu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 2019年01月17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懋元董事

(2) 議案內容：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林懋元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 2019年08月06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懋元董事

(2) 議案內容：發放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林懋元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五) 2019年11月21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懋元董事

(2) 議案內容：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林懋元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本公司 2019 年已召開五次審計委員會及四次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的職能來強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之職能。
- (三) 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與公司治理有關的進修課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簡紹峰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煒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志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後續處理
2019/1/17 第二屆第二次	<p>1. 擬通過本公司2019年預算案</p> <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p>

<p>2019/3/21 第二屆第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案。</li> <li>3. 擬通過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2019年營業計畫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案。</li> <li>6. 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li> <li>10. 修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li> </ol>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p>
<p>2019/5/21 第二屆第四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li> </ol>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p>
<p>2019/8/6 第二屆第五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2019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擬處份普通公司債案</li> </ol>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p>

<p>2019/11/21 第二屆第六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移轉所有專利予台灣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2. 本公司擬移轉與Phentac Solution Holdings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予台灣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3.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2020年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li> <li>10. 本公司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戶案。</li> <li>11. 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辦公室處所案。</li> </ol>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p>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依法令規定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稽核情形。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就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由本公司規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皆有明確權責劃分，且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明確化，並確實依有關規定執行。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包含美國、中華民國等且3席獨立董事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專長背景擴及財務、生技製藥等領域。</p> <p>(二) 本公司均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根據目前總體營運狀況，尚未需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完全遵守「董事會議事辦法」進行，至於更完整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置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以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本公司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與公司有關於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二)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		1.本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有管理部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安排員工訓練及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修課程</p> <p>3. 本公司2019年董事進修情形如表一。</p> <p>4.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2,000,000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p>			

表一：本公司2019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Lester John Wu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石家舜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郭紹文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5.09	2019.05.09	最新稅務議題與海外資金風險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詹烈麟	2019.11.08	2019.11.08	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劉吉秀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懋元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獨立董事	簡紹峰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05.20	2019.05.20	證券法規研習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2	2019.11.12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2.19	2019.12.19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鄭煒達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楊志東	2019.03.21	2019.03.21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11.21	2019.11.21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	✓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鄭煒達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楊志東	—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簡紹峰	4	0	100%
委員	鄭煒達	4	0	100%
委員	楊志東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已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尚在研議設立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二) 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得負荷。 (三) 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本公司目前尚在新藥研發階段，尚未開始從生產，故暫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訂定訓練計劃，並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p> <p>(五)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行銷均清楚標示。 本公司尚未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申訴程序，因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新藥開發，與消費者無直接接觸，故尚無制定此項程序。</p>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當發現涉及違反社會責任政策，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謹慎評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p>	<p>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否</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透過管理處直接與總經理反應。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執行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依情況不定期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依違反之情節嚴重性由總經理與管理處共同議定後予以相對應之懲戒與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溝通管道，並由管理處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及措施相關資訊採保密機制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訊息之發布以即時且透明為原則，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公司治理專區，且關於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總經理：林懋元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9/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本公司2019年預算案</li> <li>2. 發放董事長Lester John Wu年終獎金案</li> <li>3. 本公司美國區事業發展總監任命案</li> <li>4. 本公司重要幹部任命案</li> <li>5.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6. 追認修訂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li> </ol>
董事會	2019/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案。</li> <li>3. 擬通過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2019年營業計畫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案。</li> <li>6. 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li> <li>10. 本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li> <li>11. 修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1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li> </ol>
董事會	2019/5/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li> <li>2. 發放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ol>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2019/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承認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li> <li>6.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案</li> <li>7. 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li> </ol>
董事會	2019/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通過2019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li> <li>3. 發放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li>4. 本公司擬處份普通公司債案</li> </ol>
董事會	2019/1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移轉所有專利予台灣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2. 本公司擬移轉與Phentac Solution Holdings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予台灣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3.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2020年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li> <li>10. 本公司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戶案。</li> </ol>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 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辦公室處所案。 12. 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案
董事會	2020/1/14	1. 擬通過本公司2020年預算案。 2. 本公司擬制定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3.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發放董事長Lester John Wu年終獎金案。 5. 本公司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董事會	2020/3/19	1. 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2019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擬通過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2020年營業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案。 6. 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本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資訊

### (一)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邱政俊	2019/01/01-2019/06/30	會計師簽證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林玉寬	2019/01/01-2019/12/31	會計師簽證查核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2,000千元	1,156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2,000千元	-	51	51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132	-	2,132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1,156	-	-	-	-	-	2019/01/01-2019/06/30	會計師簽證查核
	邱政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2,132	-	51	-	-	51	2019/01/01-2019/12/31	會計師簽證查核
	林玉寬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0年1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業務及管理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鄧聖偉，林玉寬
委 任 之 日 期	2020年1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年度		2020年度截至04月11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Lester John Wu	—	—	—	—
董事	郭紹文	—	—	—	—
董事	石家舜	—	—	—	—
董事/總經理	林懋元	83,000	—	25,000	—
董事	詹烈麟	—	—	—	—
董事	劉吉秀	—	—	—	—
獨立董事	簡紹峰	—	—	—	—
獨立董事	楊志東	—	—	—	—
獨立董事	鄭煒達	—	—	—	—
大股東	昊銳有限公司	(170,000)	—	—	—
大股東	吳宜莊	—	—	—	—
副總經理	蕭斯欣(註1)	(11,000)	—	(4,000)	—
副總經理	楊銓慶	5,000	—	—	—
副總經理	王昌恩	(21,000)	—	(9,000)	—
財務長	胡威男	(17,000)	—	—	—
協理	劉宇真(註2)	—	—	—	—
協理	涂起強(註3)	(40,000)	—	40,000	—
協理	吳舜祺(註4)	(6,000)	—	—	—
協理	吳岱融(註5)/(註6)	—	—	—	—

註1、註2、註3、註4、註5:於2019.01.17就任

註6:於2020.02.03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0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銳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文	25,010,000	24.24%	3,458,400	3.35%	—	—	吳宜莊 LESTER JOHN WU	配偶 母子	無
LESTER JOHN WU	14,720,000	14.27%	1,500,000	1.44%	—	—	吳銳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文 吳宜莊	母子 父子	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鈺	7,720,000	7.48%	—	—	—	—	—	—	無
石家舜	6,725,000	6.52%	—	—	—	—	—	—	無
吳宜莊	3,458,400	3.35%	938,100	0.91%	—	—	吳銳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文 LESTER JOHN WU	配偶 父子	無 無
Phoenix Development & Marketing Co. Ltd. 代表人：陳宜峰	2,357,000	2.28%	—	—	—	—	郭紹文	配偶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Business Lucky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林懋元	1,810,000	1.75%	—	—	—	—	林懋元	本人與法人代表人相同	無
林懋元	2,044,546	1.98%	—	—	—	—	JUMP START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懋元	法人代表人相同	無
JUMP START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懋元	1,710,000	1.66%	—	—	—	—	Business Lucky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林懋元	法人代表人相同	無
許貴榮	1,719,000	1.67%	70,000	0.00%	—	—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97,800	100	—	—	48,597,800	100
PT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88,834,600	100	—	—	88,834,600	100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香港)	92,037,500	100	—	—	92,037,500	100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	72.00	—	—	(註)	72.00

註：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3,185,600	46,814,400	150,000,000	無

#####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Par Value)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0.09	USD 0.00001	70,000,000	USD700	70,000,000	USD700	募集創立	無	
2000.09	USD 0.00001	83,340,000	USD833.4	83,340,000	USD833.4	每股 USD0.8 元，發行 13,340,000股， 募集 USD 10,672,000元	無	—
2004	USD 0.00001	83,963,600	USD839.63	83,963,600	USD839.64	每股 USD1.6 元，發行 623,600股，募 集 USD 997,760元	無	—
2005	USD 0.00001	84,126,100	USD841.26	84,126,100	USD841.26	每股 USD1.6 元，發行 162,500股，募 集 USD 260,000元	無	—
2006	USD 0.00001	86,221,100	USD862.21	86,221,100	USD862.21	每股 USD1.6 元，發行 2,095,000股， 募集 USD 3,352,000元	無	—
2010	USD 0.00001	87,172,100	USD871.72	87,172,100	USD871.72	每股 USD1.6 元，發行 951,000股，募 集 USD 1,521,600元	無	—
2015	USD 0.00001	93,861,100	USD938.61	93,861,100	USD938.61	每股 USD2.5 元，發行 6,689,000股， 募集 USD 16,722,500元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Par Value)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93,861,100股，以換股比率1：1轉換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數93,861,100股								
2015.12	NTD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61,100	938,611,000	重組	無	—
2016.11	NTD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21,100	972,211,000	每股 USD2.75元，發行3,360,000股，募集 USD 9,240,000元	無	—
2018.03	NTD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31,100	972,311,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股，NTD300,000元	無	—
2018.05	NTD 54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731,100	1,027,311,000	每股 NTD54元，發行5,500,000股，募集NTD 297,000,000元	無	—
2018.08	NTD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734,100	1,027,341,000	每股NTD30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3,000股，募集NTD90,000	無	—
2018.09	NTD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774,100	1,027,741,000	每股NTD30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0,000股，募集NTD1,200,000	無	—
2018.12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46.100	1,030,461,000	每股 NTD30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72,000股，募集NTD8,100,000		
2019.01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63,100	1,030,631,000	每股 NTD30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7,000股，募集NTD510,000		
2019.12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03,100	1,031,031,000	每股 NTD30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0,000股，募集NTD1,2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Par Value)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0.02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43,100	1,031,431,000	每股 NTD30 元，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 40,000股，募集 NTD1,200,000		
2020.03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63,100	1,031,631,000	每股 NTD30 元，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 20,000股，募集 NTD600,000		
2020.04	NT 3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85,600	1,031,856,000	每股 NTD30 元，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 22,500股，募集 NTD675,000		

## (二) 股東結構

2020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3	22	1,009	14	1,048
持有股數(股)	—	519,562	11,468,874	57,217,664	33,979,500	103,185,600
持股比例	—	0.50%	11.11%	55.46%	32.93%	1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0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67	14,670	0.01%
1,000至 5,000	497	1,048,432	1.02%
5,001至 10,000	126	969,952	0.94%
10,001至 15,000	67	853,099	0.83%
15,001至 20,000	297	514,234	0.50%
20,001至 30,000	35	878,326	0.85%
30,001至 50,000	63	2,604,725	2.52%
50,001至 100,000	65	4,359,919	4.23%
100,001至 200,000	47	6,772,588	6.56%
200,001至 400,000	25	7,085,041	6.87%
400,001至 600,000	11	5,425,387	5.26%
600,001至 800,000	4	2,747,181	2.66%
800,001至 1,000,000	1	938,100	0.91%
1,000,001以上	11	68,973,946	66.84%
合 計	1,048	103,185,6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0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銳有限公司		25,010,000	24.24%
LESTER JOHN WU		14,720,000	14.27%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0,000	7.48%
石家舜		6,725,000	6.52%
吳宜莊		3,458,400	3.35%
Phoenix Development & Marketing Co. Ltd.		2,357,000	2.28%
林懋元		2,044,546	1.98%
Business Lucky Investments Ltd.		1,810,000	1.75%
許貴榮		1,719,000	1.67%
JUMP START MANAGEMENT LTD		1,710,000	1.66%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派前		7.48	6.76
	分派後		7.48	6.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911	103,064
	追溯調整前		(1.10)	(1.07)
	追溯調整後		(1.10)	(1.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係以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後之股本計算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股利發放之規定如下：

- (1)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 (2)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

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4)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3.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19年度並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年0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2019年1月14日
發行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8月6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列1股	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列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0.97%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4年
履約方式	交付新股	交付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一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25% 2.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50% 3.屆滿三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75% 4.屆滿四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100%	1.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60% 2.屆滿三年後得行使認股權利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64,5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935,0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33,500單位	905,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0元	新台幣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0%	0.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效果應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懋元	956	0.93%	310	30元	9,300	0.30%	646	30元	19,380	0.63%
	總經理	孫長海										
	副總	楊銓慶										
	副總	蕭斯欣										
	副總	田莉										
	副總	王昌恩										
	協理	涂起強										
員工	員工	黃鈞彥	368	0.36%	116.5	30元	3,495	0.11%	251.5	30元	7,545	0.24%
	員工	楊琇雁										
	員工	謝萍										
	員工	林創裕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懋元	670	0.65%	0	50元	0	0%	590	50元	29,500	0.57%
	總經理	孫長海										
	副總	楊銓慶										
	副總	蕭斯欣										
	副總	田莉										
	副總	王昌恩										
	財務長	胡威男										
	協理	吳岱融 (註)										
	協理	吳舜祺										
	協理	吳宇真										
	協理	涂起強										

註：吳岱融於2020年2月5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2020年第1季，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歷次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已完成日期	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第二季	297,000	297,000	
合計		297,000	297,000	

2.執行情形：

本公司2018年度現金增資已於2018年第二季完成。



### 3.效益說明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新臺幣29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現金增資於2018 年第二季完成後，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增資前的14.22%下降至13.4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1,122.23%下降至786.30%，主係購置五股廠房，造成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1,122.95%下降至970.89%，而速動比率由1,106.05%下降至964.93%，主要係台灣子公司購置五股廠房以貸款方式購置造成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整體來說，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297,000仟元，使本公司流動資產增加255,270仟元，雖流動負債增加33,560仟元，造成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但持有現金及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已可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及整體營運風險。

分析項目		2017年度 (增資前)	2018年06月30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4.22	13.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2.23	78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2.95	970.89
	速動比率	1,106.05	964.93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共信醫藥為聚焦「腫瘤精準治療」之抗癌新藥研發公司，營運總部設於台北，在台灣、中國及美國建立據點形成跨區域平臺。並藉由自行獨立研發之抗癌新藥以及授權引進國際藥廠與生技公司開發之高品質及創新性藥物，建立最具規模的精準醫療抗癌新藥開發平臺。目前本公司擁有四項處於研發階段的專有候選藥物，主要針對包含肺癌、肝癌、腺樣囊性癌以及惡性胸腔積液等多種適應症；且於2019年11月順利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GWA101動物腫瘤新藥的田間預試驗核准，適應症包含神經鞘瘤、黑色素瘤、膀胱癌及脂肪瘤等。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營運主體，也是主要研發活動進行之所在。本公司結合一群有豐富經驗的經營團隊，以及台灣所培養出之優秀科學家，結合大中華地區極具成本效率的研發環境與龐大市場，累積在臨床試驗、新藥研發、製造生產、授權談判以及醫學推廣等豐富之經驗與能力，建構共信醫藥獨特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目前尚無藥品銷售收入，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248仟元，2018年度營業收入為62仟元，為銷售原材料之收入。

授權金收入依IFRS 15之規定，依合約收取之前期金及研發里程碑金，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未來銷售供貨給該客戶時或該藥品經銷權利到期時認列收入。

##### 3.公司目前研究及開發中之新藥產品

依據本公司過去在美國及中國的研究開發成果，目前本公司在第一階段所開發的PTS新藥產品皆是結合微創介入治療技術的治療癌症新藥產品，包括治療肝癌的PTS100、治療肺癌的PTS302、治療罕見疾病的PTS-02、PTS500治療胸腔積液及寵物用藥等，分別說明如下：

###### (1)PTS302新藥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經支氣管鏡注射療法

肺癌可分為「小細胞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一般來說，其長期的存活率比其他癌症為低。肺癌的臨床症狀，視腫瘤長出的位置而異，臨床上，位於中央氣道及主支氣管附近的肺癌稱中央型，約佔三分之一，生長於支氣管的小分支的為周圍型，約佔三分之二，以腺癌較為常見。中央型的肺癌長在氣管或大支氣管內，較易阻塞氣體的出入，並刺激支氣管壁，而造成咳嗽、咳血痰或阻塞性肺炎等症狀。

PTS302肺癌新藥的適應症為肺癌惡性腫瘤發生中央型氣管嚴重阻塞情況，經過「微創靶向化學消融治療(mini-invasive targeted Chemo-Ablation Therapy)」

技術，即在PTS302肺癌新藥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具有選擇的靶向特性下，透過支氣管鏡進入肺部氣管，以細微的導引探針將藥物直接注射在腫瘤及腫瘤週邊組織，達到以化學消融(Chemo-Ablation)造成局部區域癌細胞壞死的目的，並在手術造成傷口最小限度的治療下，發揮有選擇性的殺滅癌細胞效果，對於氣管阻塞率達50%以上的嚴重危急情況，提供全新有效治療手段，相較現有的治療方式更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中國執行臨床試驗的 11 年期間(2000~2011 年)，先後獲得超過 38 家以上三甲醫院的合作，有多達 115 位以上的癌症、呼吸道及介入治療的權威醫師共同參與臨床研究，順利完成中國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向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送件申請 PTS 抗癌新藥的新藥查驗登記(NDA)已經被正式受理，適應症為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本案之受理號為：CXHS1700011 津。PTS302 產品在 CFDA 查驗登記歸類為 1 類新藥，並於 2018 年 2 月被 CFDA 納入特殊優先審評審批名單中，目前已完成臨床審查，正在進行原料藥、賦形劑的供應來源與品質審查。

## (2)PTS100新藥治療肝癌超音波定位經皮穿刺注射療法

肝癌是指發生於肝臟或從肝臟開始的惡性腫瘤，如果是肝臟內的細胞所引發的癌病，稱為「原發性肝癌」；但若是肝外的癌細胞透過血液或其他途徑擴散至肝臟的話，則稱為「轉移性肝癌」。肝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B型肝炎、C型肝炎或是酒精造成的肝硬化。其他原因包括黃麴毒素、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及肝吸蟲。大多數肝癌患者到有症狀才診斷出來時，已經是末期階段，治療的手段已經十分有限。運用PTS新藥的特性能夠有效針對惡性腫瘤細胞造成殺害，相較於現有的肝癌治療方式具有競爭優勢，針對TACE失敗的中晚期肝癌病人可以提供一個新的治療方法。

以 2004 年申請美國 IND(No. 66431)的研究成果，加上在中國執行肝癌臨床試驗的人體使用經驗為基礎，依據台灣衛福部對新藥 IND 的法規要求，而提出 PTS100 針對在原發性肝癌病人無法手術、無法再經肝動脈栓塞治療的二期安全及療效驗證試驗來證明 PTS 新藥的臨床價值(proof of concept)。此項臨床計畫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 TFDA 的核准(衛授食字第 1066040360 號函)，臨床試驗基地設於台大醫院肝膽腸胃科，臨床計畫主持人為主治梁嘉德醫師，於 2018 年正式啟動臨床試驗計畫，並開始進行收案，同時在 2019 年新增台北榮民總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

## (3)PTS-02新藥治療氣管腺樣囊性癌經支氣管鏡注射療法

氣管腺樣囊性癌起源於氣管黏液腺，是一種常見的氣管原發性低度惡性腫瘤。多發生於氣管、支氣管或肺內支氣管，儘管腺樣囊性癌是一種低度惡性腫瘤，但腺樣囊性癌發現不易，且其潛伏期較長，因此容易誤診為哮喘或慢性肺部疾病，確診氣管腺樣囊性癌通常為時已晚。另因廣泛粘膜下與周圍神經浸潤增加了氣管腺樣囊性癌患者手術切除的難度，大部分患者因發現時間較晚，所

以已無法進行手術治療，可手術治療的病人約只有50%，而運用PTS新藥的特性能夠有效針對惡性腫瘤細胞造成殺害，相較現有的治療方式更具競爭優勢。

在以PTS302治療中央型氣道惡性阻塞的中國第III期臨床研究中有8例氣管腺樣囊性癌患者，故本公司以PTS-02產品用於治療氣管腺樣囊性癌。PTS-02已於2017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治療罕見疾病腺樣囊性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於罕見疾病具有診斷或治療展現潛力的藥物或檢測產品，給予孤兒藥的資格認定，以激勵藥物研發機構開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在美國，罕見疾病的定義是病患數少於二十萬名的疾病；經美國FDA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可享有七年的獨賣權。

#### (4)PTS500新藥治療惡性胸腔積液

PTS500 是針對惡性腫瘤引起的體腔積液症狀進行治療，目前治療惡性胸腔積液的藥物相當局限，因此臨床上對於惡性胸腔積液的治療，是以減輕患者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改善患者生活品質，並預防胸腔積液反覆發生為主，而不是直接消滅胸膜腔的惡性腫瘤。有別於目前臨床上針對症狀做處理的治療方式，運用 PTS 新藥針對腫瘤的特異選擇性，能夠有效針對胸腔中的惡性腫瘤細胞造成殺害，緩解胸腔積液造成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相較現有的治療更具競爭優勢，且 PTS 新藥會是選擇性的針對惡性腫瘤進行毒殺，能夠有效延長積液復發的時間，降低患者的不適感，沒有顯著的毒性及副作用，能夠提供患者日後更好的生活品質。

#### (5)GWA101 寵物用藥

本公司依據 PTS 藥物的產品特性，開始探討將 PTS 抗腫瘤藥物應用於犬惡性周邊神經鞘瘤、犬黑色素瘤、貓鱗狀上皮細胞癌、貓膀胱癌、貓惡性胸水、犬貓脂肪瘤的可行性，並且成功的針對其中幾項適應症於 2019 年 11 月以 GWA101 取得動物腫瘤新藥的田間預試驗核可，擴大了 PTS 藥物的應用範圍到伴侶動物的腫瘤治療。

本次核准的犬類研究是以神經鞘瘤、黑色素瘤、膀胱癌、脂肪瘤等疾病為主，而這幾項腫瘤疾病皆是毛小孩常見的棘手問題。本案預計於 2020 年底完成試驗，為爭取全球龐大的動物癌症藥物治療商機邁出重要的里程碑。

### 4.未來研發方向

#### A. 新適應症開發

PTS 新藥是一項具有廣譜性(可殺死多種實體腫瘤)，且具有細胞選擇性的創新性小分子化合物，經過多年來在美國及中國的各項研究證實，在局部注射治療肺癌、肝癌、表淺實體瘤、乳腺癌和頭頸鱗癌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現有產品的適應症為肺癌（PTS302）、肝癌（PTS100）、腺樣囊性癌（PTS-02）、惡性胸腔積液（PTS500）；除此之外，也將持續進行新適應症的研究開發。

#### B. 新製劑開發

新劑型研發將專注於新一代緩釋注射劑型之開發，成品仍然以液劑為主，方便醫護人員取樣操作，當藥物注射至腫瘤內，溶液會因物理性反應，而在腫瘤內轉變成凝膠狀態，藥物能夠持續穩定地從凝膠中釋放出來，進而達到持續毒殺腫瘤細胞。相較於目前的劑型更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可以減少給藥次數及劑量，因而降低副作用。

#### C. 化學合成研究

衍生物合成及篩選仍是目前小分子新藥開發的主要方式，可藉由不同官能基的修飾來改變藥物的特性。目前主要合成方向為前驅物及鹽類，前驅物可在體內經由酵素反應還原為藥物，主要目的為增加藥物的生物利用度、降低藥物的毒性和副作用；而鹽類化合物主要目的為提高水溶性，可以增加製劑開發的彈性，找出具有更佳療效的使用方式。

#### D. PTS新藥的擴大應用方式

PTS 新藥除了可以應用在特定的癌症適應症外，且可以與許多現有的標準治療方式合併治療，所以增加 PTS 新藥的擴大應用方式，如結合手術治療與化療聯合治療，亦可提高 PTS 新藥的市占率。

##### (A) 結合手術治療

外科手術是治療腫瘤的首選手段，但是最怕出現 Positive Margin。PTS 新藥有機會透過微創介入治療殺滅腫瘤，可在手術前用藥縮小腫瘤、可突顯腫瘤邊緣便於切除、可清潔散藏於切緣中的癌巢提高手術 Clean Margin 的比率。

##### (B) PTS新藥微創介入治療與化療聯合

依據過去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經驗，PTS 新藥微創介入治療與化療藥物可以合併治療，以 PTS302 與治療肺癌一線用藥 cisplatin + gencitabine 聯合治療的臨床結果。

#### E. 相關性產品研究

參照 PTS 新藥的特性來進行相關衍生性產品的研究開發。目前 PTS 新藥已可做成抗發炎凝膠，並開發為外敷皮膚用藥產品；相關性產品的研究開發，將增加本公司產品線的豐富性。

## (二) 產業概況

生技醫藥產業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之一，根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1 兆美元，約比 2015 年成長 3.3% 台灣全民

健保的實施，醫療給付方式的改變影響病人的就醫行為及醫生的給藥，直接影響台灣藥品的行銷通路及市場的佔有率，對整體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的變革。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將西藥製劑列為十大新興工業，於1995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2008年頒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9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優惠及融資優惠，將有助於提升新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之產業，藥品市場龐大且成長快速。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 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國民生命安全與健康，為確保藥品品質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並防止濫用，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國人的用藥安全。在衛生主管機構相關法規約束下，將會導引產業的走向。

- 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 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標的物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10~15年時間，研發經費至少8.02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一般世界大廠研發的投資，都在營業額的5%以上，有些甚至高達15~20%，與其他行業比較下，相當高。

- 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善。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相關設施，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

- 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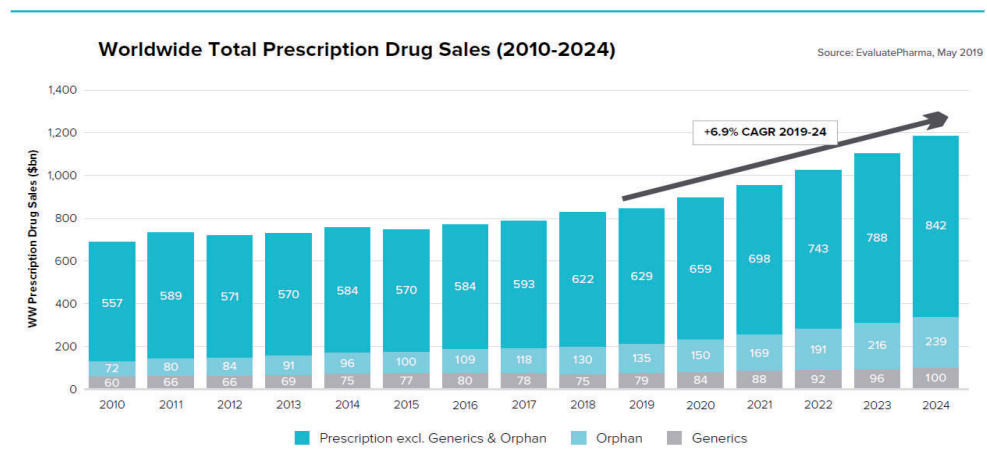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15~20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

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種族、年齡)、政府醫療制度(保險給付、醫藥分業、藥價)、地區(緯度、氣候、水質)、生活習慣(飲食、作息、風俗、宗教)、經濟狀況(生活水準、公共建設)等因素。

## 1. 癌症治療產業發展概況

### (1) 癌症治療全球發展趨勢

依據市場調查公司 Evaluate Pharma 在 2019 年提出的報告《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指出，預估 202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銷售規模將成長至約 11,800 億美元，未來 5 年處方藥的銷售金額預估每年皆可成長 6.9%(CAGR: 6.9%, 2019-2024 年)以上。由此可推測，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的趨勢下，處方藥的銷售金額仍是逐年成長，PTS 新藥也是這一類的處方新藥，若順利取得中國藥證，未來 5 年內的成長可期。



資料來源：Evaluate Pharma 2019.05

#### 全球處方藥的銷售預測

經濟部工業局在 2017 年所發表的《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當中，引用 IMS Health Midas 的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2021 年將達到 1.5 兆美元。2016 年癌症用藥(Oncologics)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到 753 億美元，由於全球罹患癌症人數持續增加，每年核准上市的新藥及以癌症做為藥物開發的項目，在臨床試驗品項亦占多數，將驅動癌症治療用藥支出的增加，預估未來將持續以複合年成長率 9~12% 的速度增加，2021 年銷售額將超過 1,200 億美元。由於癌症治療療程長，且治療用藥多屬高價位，隨著癌症患者持續增加，擴大癌症用藥的使用，致使癌症用藥的銷售額屢創新高。另外，依據歷年的全球前十大治療用藥的資料顯示，癌症用藥如無意外仍是未來數年全球銷售額第一名的藥品領域；治療癌症的藥品市場是全球各家廠商的兵家必爭之地是無庸置疑。

## 2018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8 年 銷售額	2023 年 銷售額	2019~2023 年 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995	1400~1500	6-9
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787	1150~1250	7-10
Respiratory(呼吸疾病用藥)	605	700~800	2-5
Autoimmune(自體免疫用藥)	535	700~850	6-9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抗生素和疫苗)	406	400~480	0-3
Blood Coagulation(凝血用藥)	398	550~650	7-1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397	400~480	0-3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55	320~400	(-2)-1
Immunology(免疫疾病用藥)	342	450~550	6-9
Hypertension(高血壓用藥)	299	270~310	(-2)-1

註：調查統計範圍包含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墨西哥等 14 個國家。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2019 年 1 月。

由於肺癌的發生率在癌症中持續居高不下；肝癌仍是亞洲各開發中國家必須解決的最重要疾病。以上資料非常明確的顯示，為何在中國發展治療肺癌及肝癌的 PTS 新藥開發是本公司在過去十多年以來積極在努力的重要策略。

癌症的治療可分成局部及全身性治療二種方式，局部治療包括：手術切除、放射線治療、微創介入治療；全身性治療則為藥物治療，包括：抗癌藥物(anti-neoplastics)及荷爾蒙療法(cytostatic hormone therapies)。抗癌藥物包括有：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s)，是癌症治療藥物中主要的產品，依性質主要可分為標靶藥物(單株抗體、蛋白激酶抑制劑等)、植物鹼、抗代謝劑、鉍化合物、烷化劑、與抗腫瘤抗生素等。近年來上市的抗癌新藥以標靶藥物居多，主要是因為標靶藥物以各種作用機制、鎖定在特定腫瘤細胞為治療標的。標靶治療在 2025 年將達到 60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而傳統細胞毒殺劑治療、免疫調節治療、荷爾蒙治療則分別為 150 億美元、150 億美元與 1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本公司的一系列 PTS 新藥可以歸類於局部治療的新創產品，屬於微創介入技術的其中一支，而用於一般實體腫瘤的消融。未來的應用上還可以搭配其他的局部治療(手術切除、放射線治療、微創介入治療)來進行合併使用，或是與其他全身系統性治療的藥物來進行合併治療。PTS 新藥的研究開發過程從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藥效試驗到臨床試驗皆已經於 2012 年 1 月之前在中國大陸完成，在美國也已經順利於 2004 年取得 FDA 的 IND。目前已開發的產品線中是以治療肺癌的 PTS302、治療肝癌的 PTS100 做為最先發展的主力產品。故一旦取得中國藥證、台灣的二期臨床試驗執行順利，對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企業的價值將帶來具體的貢獻。

### (2) 中國癌症治療的發展趨勢

在臨床上，癌症的種類存在著國家差異。在已開發國家，前列腺癌、乳腺癌占多數，而在中國，肺癌、胃癌、肝癌等癌症則更為常見。目前中國發病率



和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是肺癌，這與中國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有很大關係，也可謂是「中國特色」。在中國最常見的「特色腫瘤」有：胃癌、肝癌、食管癌、鼻咽癌等，在歐美國家則比較少見，臨床資料少。因此在治療經驗上，中國醫生的經驗更為豐富。例如；鼻咽癌多好發於中國南方。此外，由於先進國家的早期檢驗比較普及，因此在治療的方法上也不同。以胃癌為例，胃鏡檢查在日本比較普及，因此 70~80 % 胃癌發現時是早期，而中國 70~80%的胃癌被發現時已是晚期。因此，在癌症治療上，中國的癌症病人族群多偏向晚期。加上中國目前與國際上關於癌症的學術交流十分頻繁，醫療技術基本上是與國際接軌的。而且歐美上市的新藥一般在 1~3 年之內就有機會在中國境內上市販售，因此在癌症治療的發展趨勢上與歐美國家的差異不大。

### (3)治療肝癌藥物的發展趨勢

根據 WHO 的報告，2015 年全球肝癌死亡人數達到 74.5 萬人，另依據 GBI Research 的估計，從 2011 年到 201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8.1%，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全球病人數的成長加上每位病人的治療成本增加。

依據 2014 年的全球癌症報告，全球超過一半以上的肝癌發生在亞洲，顯示肝癌用藥在亞洲的潛在龐大市場。又根據全球商業資料庫(Global Data)及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預估，2009~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5.5%，到 2017 年將達到 12 億美元。在台灣，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發生率的統計，2008 年約有 10,565 人罹患肝癌，初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的 45.86 人，死亡人口則為 7,826 人，初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的 33.3 人，肝癌死亡率佔全部癌症死亡原因的 19.7%。

目前肝癌治療的方法相當多元，包括：手術切除、肝臟移植、局部酒精注射治療、無線電頻率燒灼術、血管栓塞、化學治療、標靶治療等多種方法。但是除了必需考慮到對存活率影響很大的病患肝功能情況外，還得針對腫瘤的大小，數目及位置進行治療規劃，方能得到有效的治療。目前雖然已有許多方式治療肝癌，但肝癌病患的存活率仍不佳。一般而言，肝癌對傳統的化學治療藥物僅約有 20%的局部反應率，如此低的治療效果，若換算成存活率，對肝癌患者的生命延長並無助益。

一般認為外科手術治療(包括肝切除及肝臟移植)可對部份病患提供治療的機會，但只有 15~20%的肝癌病患適合接受手術切除，肝癌病患切除後五年存活率介於 30~55% 之間，五年無復發存活率介於 25~35%之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流程

資料來源：PanSci 泛科學

新藥開發時程長達約10~20年時間，投入成本至少5億美金以上，顯示新藥開發過程具有高風險與高資本密集的特點，這也是本公司發展PTS新藥的過程中所學習到的經驗。從2000年以前的普羅腫瘤治療中心，到2000-2014年的PTS International Inc.及2014年成立的共信醫藥控股公司，本公司藉由PTS新藥的開發，目前已經聚焦於新藥產業鏈裡：以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試驗為主的新藥公司。但是隨著時間的演進及申請中國藥證，本公司將逐步的朝向製藥產業的下游新藥上市的市場開發方向前進。本公司就是在這個產業定位上透過自行研發，並同時與橫向的支援產業(育成中心、CRO、CMO、專利事務所)建立緊密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以降低完全自行研發的風險與投資成本，並建立本公司在這個定位下的PTS新藥研發平臺核心關鍵技術。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治療肝癌藥物的發展趨勢

根據 WHO 的報告，2015 年全球肝癌死亡人數達到 74.5 萬人，另依據 GBI Research 的估計，從 2011 年到 201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8.1%，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全球病人數的成長加上每位病人的治療成本增加。另根據全球商業資料庫(Global Data)及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預估，2009~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5.5%，到 2017 年將達到 12 億美元。

隨著全球邁向高齡化、人口增加及生活型態改變等，致使癌症每年發生人數不斷增加，而癌症微創介入治療(Mini-invasive Interventional Oncology)因與其他各種癌症治療方式(手術、化療、放療)相比，具有效果佳、低侵入性、傷口小、出血量小、減輕傷口疼痛、減少術後沾黏機率、感染風險低、可反覆進行治療、患者復原快能早日恢復日常生活等優點，近年來已成為癌症治療的主要方式之一，且市場規模維持高度成長。

針對早期的肝癌標準治療方式，為手術切除治療、或 TACE 栓塞治療及局部消融治療，在 BCLC 分級治療表中分期 B 的患者，目前的標準療法只有肝動脈栓塞化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ACE)，無其他選擇性療法，而 PTS100 產品是在癌症微創介入治療中的新穎消融藥劑，可用

來治療此類患者或經過動脈栓塞治療失敗的患者，來滿足原在肝癌分期 B 的醫療市場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所以未來市場仍將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

目前肝癌治療的方法相當多元，包括：手術切除、肝臟移植、局部酒精注射治療、無線電頻率燒灼術、血管栓塞、化學治療、標靶治療等多種方法。但是除了必需考慮到對存活率影響很大的病患肝功能情況外，還得針對腫瘤的大小，數目及位置進行治療規劃，方能得到有效的治療。目前雖然已有許多方式治療肝癌，但肝癌病患的存活率仍不佳。一般而言，肝癌對傳統的化學治療藥物僅約有 20% 的局部反應率，如此低的治療效果，若換算成存活率，對肝癌患者的生命延長並無助益。

一般認為外科手術治療(包括肝切除及肝臟移植)可對部份病患提供治療的機會，但只有 15~20% 的肝癌病患適合接受手術切除，肝癌病患切除後五年存活率介於 30~55% 之間，五年無復發存活率介於 25~35% 之間。

#### A. 已上市之治療肝癌產品

目前已經上市的治療肝癌藥物包括有 Nexavar、Miripla、Milican、Novantrone、Smancs、LC Bead、Santrone、TheraSphere 等 8 個藥物，如表所列。Bayer 公司開發出的 Nexavar(sorafenib)是一種多靶點抗癌藥物，是在 2007 年 11 月經美國 FDA 核准唯一對晚期肝癌具有療效的藥物。然而 Nexavar 增進平均存活期限僅 3 個月，對患者、醫師及家屬而言仍具有大幅增進的空間。因此開發取代 Nexavar 或與 Nexavar 具加乘效益的藥物，來治療肝癌，是目前藥界極待解決的需求。當前市場上治療肝癌的藥品如下表所示：

已上市治療肝細胞癌之藥物

產品名	成分	公司	作用	適應症
Nexavar	Sorafenib Tosylate	Bayer	VEGFR及RAF	無法切除或是已經轉移的肝細胞癌
Miripla	Miriplatin hydrate	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Co. Ltd.	脂溶性鉑複合物	肝細胞癌
milican	Holmium- 166; poliglusam	Dong Wha Pharm Co. Ltd.		肝細胞癌
Novantrone	Mitoxantrone hydrochloride	Pfizer		Non-resectable 原發性肝癌
Smancs	Zinostatin stimalamer	Astellas Pharma Inc.		肝細胞癌
LC Bead	Doxorubicin	BTG International		肝細胞癌
Santrone	Mitoxantrone hydrochloride	Korea United Pharm, Inc.		肝細胞癌
Therasphere	yttrium 90	MDS Nordion	經肝動脈鉭90栓塞	肝細胞癌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計畫/ 產業資訊組；本公司整理

另外，由於製藥技術的進步，體內放射治療亦發展為治療肝癌或大腸直腸癌等其他轉移性肝癌的新方向。2013年初，美國FDA核准釷90微球體選擇性體內放射治療藥物Therasphere。依據千禧研究集團(millennium Research Group)的報告指出，2015年體內放射栓塞療法(radioembolization)的市場規模預計可達1.28億美元，體內放射治療用核醫藥物的市場也是治療肝癌的一個方向。

## B.開發現況

### (A)Nexavar的合併治療

在一項以18例無法手術切除的肝細胞癌病人的治療經驗中，指出Nexavar合併化療如：doxorubicin可以達到69%的疾病控制率，而另一項以Nexavar合併UFT或連續5-Fu注射的治療經驗，也指出合併治療的副作用與單用Nexavar相似。

### (B)新的標靶藥物治療情形

由於EGFR及其配位體EGF和TGF- $\alpha$ 在肝細胞癌的致病機制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以對抗EGFR的單株抗體及其小分子化合物，如：得舒緩在38例病人的治療經驗中，病人治療後6個月的無病程進展存活率為32%，總存活期為13個月；而在另一以40例病人為治療對象的使用經驗中，也指出治療後16週的無進展存活率為43%，病人的總存活期為43個月。

至於使用抗新生血管藥如：Avastin 5mg/kg或10mg/kg 每二週靜脈注射一次的治療經驗，也指出在46例病人的治療反應率為13%，中位無進展存活期為6.9個月，總存活期為12.4個月，6個月的無進展存活率為65%。

若以Avastin合併Gemcitabine及oxaliplatin治療的整體反應率為20%，且27%病人可以達到治療後疾病穩定狀態反應，治療後的中位治療反應期為6個月，整體存活期為9.6個月，病人的正中無進展存活期為5.3個月。

而以Avastin合併Capecitabine對肝癌病人的治療則可以達到16%的反應率，10個月的中位存活期和4.1個月的中位無進展存活期；Avastin合併Capecitabine及oxaliplatin治療肝癌病人的治療反應率為11%，中位無進展存活期5.4個月。每二週使用癌思停 10mg/kg合併每日150mg的Tarceva治療的反應率為25%，其正中存活期為68週，正中無進展存活期為39週。

Sutent由於具有抑制VEGFR-1、VEGFR-2、PDGFR- $\alpha$ 、PDGFR- $\beta$ 、c-KIT、FLT3及RET酵素作用，被視為可能有效作為肝細胞癌的治療用藥，但可惜在經過臨床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試驗後，被評估為具有較Nexavar為高的副作用和稍差的療效，因此被排除在有效的藥物之外，其他藥物如brivanib、TSU-68、cediranib、vatalanib、ABT-869以及其他抗VEGFR的單株抗體都正在進行對肝細胞癌治療的療效評估。

以brivanib為例，本藥係一可抑制VEGF及FGF的雙重口服抑制劑，每日口服使用800mg治療96例曾經或未曾使用過Nexavar藥物治療的肝癌病人的報告，指出若以brivanib作為第一線治療的疾病控制率為47%，中位

存活期為10個月，中位無進展存活期2.8個月，若使用brivanib作為肝癌的第二線治療，結果其疾病控制率為53%，而中位無進展存活期2個月，而且有趣的是在使用brivanib治療後，若病人有較長期的存活，其血清內的第四型膠原會有明顯的降低。另外使用TSU-68每日口服400mg在35例Child A-B病人的臨床試驗中，有3例病人有治療效應，6例病人治療後疾病穩定持續6個月以上。

而以cediranib在28例肝癌病人的評估試驗中，發現84%病人會發生第三級的副作用，而對於Vatalanib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經驗中，18例病人有9例可達到疾病穩定。

ABT-869係一種口服可以抑制VEGF及PDGF酪胺酸接受器的藥物，初使用於44例Child A-B病人做為第二線以上的治療報告，指出病人在治療後的中位疾病進展期及無病進展期分別為112天，而其中位總存活期為295天。至於另外一種NGR-hTNF藥物，利用其可以結合腫瘤血管內過度表現的aminopeptidase N (CD13) 的特性所進行的臨床試驗，結果指出在27例Child A-B病人中，病人治療後的中位存活期為9.1個月，治療後12個月及18個月的總存活率分別為34%及22%，其中有1例屬於先前對Nexavar無效的病人，卻在使用本藥後達到完全緩解，另外一例屬於Child B病人則在治療後達到部分緩解，病人在接受治療後的相關副作用，都屬於可以被接受的程度。

由於Nexavar在肝細胞癌病人的治療效益，打開了標靶藥物用於晚期肝細胞癌病人治療的新頁，但不管在SHARP或亞洲的臨床試驗報告中，Nexavar治療所選用的病人皆為Child A或B病人，對於Child C病人的治療效益皆不佳。但事實上臨床眾多Child C肝細胞癌病人才是最殷切祇盼新的治療藥物問世的對象。隨著新的藥物和新的治療方式的研發，應該要對Child-Pugh C這組病人的治療方面特別著墨，如何釐清肝細胞癌病人的分子致病機制和探討肝癌病人的生物標誌？以為治療藥物發展和病人治療療效的依據等，皆是將來在突破此類病人治療所需面臨的瓶頸。

#### (C)在動脈栓塞(TACE)治療失敗之後的新的治療方案

PTS新藥主要應用於微創介入治療的殺癌新藥，與前述透過口服或血管注射的化療藥物並不相同。未來在臨床的應用上最有機會與外科手術、肝動脈栓塞、射頻消融聯合使用。本公司將透過一項在台灣執行原發性肝癌病人無法手術、無法經肝動脈栓塞治療的二期安全及療效驗證試驗來證明PTS新藥的臨床價值(proof of concept)。

#### (2)治療肺癌藥物的發展趨勢

肺癌是世界上發生人口最多的癌症之一，依據WHO Globocan的數據指出，肺癌在2012年全球癌症中，發生率及死亡率皆高居第一位，全球肺癌的新增病例約182萬人，死亡人數近159萬人，其中中國約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台灣

衛生福利部公佈的2012年十大癌症中，肺癌死亡率也高居第一位，發生率高居第三位，新增病例約11,000人，死亡人數約8,500人。

依肺癌細胞的病理特徵可以分為小細胞肺癌與非小細胞肺癌2大類，小細胞癌症占20%，非小細胞癌症占80%。兩者的臨床表現有相當差異，小細胞肺癌在早期容易擴大、轉移；非小細胞肺癌擴散較晚，所以兩者在治療上有很大的不同。

依據Global Information公司在2014年的預估，肺癌治療藥物市場在2015年將超越4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依據商業情報供應商GBI Research在2015年11月的《到 2021 年主要發達市場的非小細胞肺癌療法》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非小細胞肺癌治療市場規模將從2014年的69億美元增長到2021年的109億美元。

#### A. 已上市之治療肺癌產品

第1線肺癌化療藥物中，有5種為注射劑型。包括屬於「鉑化物」類的藥物(如：Cisplatin、Carboplatin)，及Gemcitabine、Navelbin、Paclitaxel與Docetaxel。靜脈注射的第2線肺癌治療藥物還有副作用較小的Alimta。而靜脈注射標靶藥物Avastin與Erbix兩種新藥，目前也已有研究發現作為化療的合併治療藥物，對晚期肺癌的治療與病患的存活率有一定程度幫助，精確的療效仍在實驗中。

肺癌口服治療藥物則包括Navelbin、Iressa與Tarceva。其中Iressa與Tarceva為標靶藥物。近年來，透過基因醫學研究，科學家們得以揭開肺癌的神秘面紗；而標靶藥物的問世，更讓肺癌治療進入量身訂製的新時代，有了較重大的進展。

#### B. 開發趨勢

目前臨床上治療NSCLC(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的藥物以標靶治療(Targeted therapy)為主，針對的標靶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EGFR抑制劑(Tarceva、Iressa與Gilotrif)與ALK抑制劑(Xalkori)，然而近年發現使用這兩類藥物有抗藥性產生的情形，例如病人服用Iressa六到八個月後，有抗藥性的產生，此外，也發現NSCLC有其他的突變標的，因此目前Targeted therapy主要針對不同病人族群，而進行下列的幾個方向開發：

##### (A) 有EGFR抑制劑或ALK抑制劑的抗藥性

藥物使用除了設定於第一線用藥失敗後的第二線用藥，更期望開發出可避免抗藥性生成的第一線用藥。

##### (B) PI3K/ AKT抑制劑

由於PI3K/AKT可活化許多路徑，因此是很有潛力的標靶

##### (C) KRAS抑制劑

KRAS突變是僅次於EGFR突變的第二大族群，然而直接抑制突變KRAS的藥物非常難開發，因此過去皆以抑制下游的機制為主，但在2013

年左右，有研究團隊研發出針對KRAS(G12C)mutant的allosteric inhibitor(Shokat inhibitors與SML-8-73-1)，目前都在早期研發的階段。

免疫療法(immunotherapy)應用於肺癌治療也是一個趨勢，美國FDA已核准OPDIVO®(nivolumab；anti-PD-1 Ab；Bristol-Myers Squibb)用於治療squamous與non-squamous NSCLC，而KEYTRUDA®(pembrolizumab；anti-PD-1 Ab；Merck)可用於治療PD-L1表現的NSCLC，目前還有許多的Checkpoint Inhibitors正在臨床試驗或早期研發中。

#### (D)肺癌惡性氣道阻塞的治療方法

由於目前治療肺癌的標準治療為化療、放射治療及手術切除等，而進入中、後期的病患常常會併發惡性氣道阻塞，對於發生氣道阻塞之肺癌病患，化療與放射治療皆不易觸及阻塞氣道的腫瘤，並無良好的標準療法，目前是採用雷射、冷凍等局部治療的方式來殺死腫瘤。依據本公司過去的臨床經驗顯示，PTS新藥可選擇性殺死癌細胞，對危及生命的肺癌嚴重氣道阻塞狀況提供及時的緩解，因此PTS新藥有機會成為氣道阻塞之肺癌病患的標準療法。

### 4. 產業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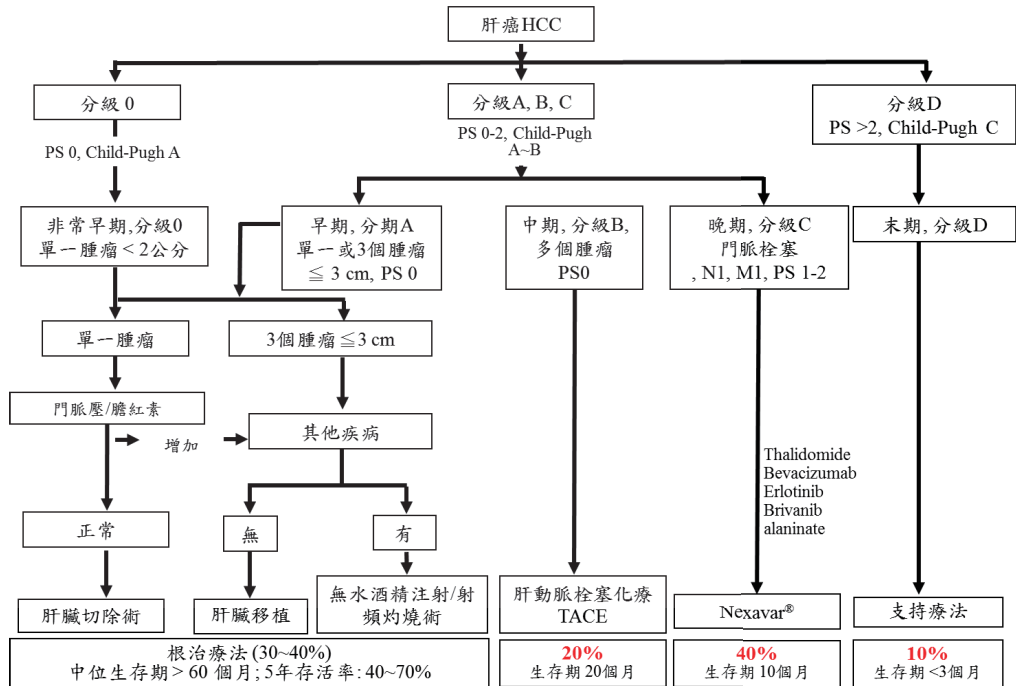
#### (1) 競爭產品概述

PTS新藥屬於微創介入治療的新方法，而微創介入治療是為因應解決傳統方法的困境，從而迅速發展，目前已被公認為醫學上最能兼具有效控制癌症以及避免身體損傷的重要武器。介入治療的治療效果跟手術切除一樣，是朝向完全消滅或大幅殺死腫瘤為目的，也就是必須達到所謂腫瘤消融的目的，且能保全腫瘤周邊健康組織不被損傷以及同時能治療多處腫瘤等。

PTS新藥除了用於某些獨特的癌症適應症之外，由於在細胞選擇性的造成腫瘤組織壞死，而對正常細胞造成的傷害輕微。因此相對的安全性較高，能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加上其創新性的微創介入治療給藥模式，及在注射PTS新藥後，在腫瘤組織及正常組織間會出現明顯切緣邊界的特徵，故PTS新藥可與手術切除、放射線腫瘤治療及以藥物治療互相配合。因此，PTS新藥的市場競爭者可限縮至腫瘤局部治療。相對化學性治療而言，物理性治療需要大型動力式醫療設備，手術所需護理、耗材與相關檢測要求亦相對較高，就費用及治療普及性而言，遠不如化學性局部治療便利。

(2)競爭產品分析  
A.PTS100-肝癌

肝癌治療 BCLC 分級與治療流程圖



資料來源：Forner A et. 2014

依據巴塞隆納BCLC分級(如上圖所示)，若為BCLC分級0或A之肝癌患者，得以接受根治性治療，中位生存時間可達60個月。但目前原發性肝癌病患在確診時通常已進入分級B，標準療法僅有肝動脈栓塞化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ACE)，平均中位生存期大幅縮短為20個月，無其他選擇性療法；晚期，分級C (Child-Pugh B)之肝癌病人僅有昂貴的標靶藥物Nexavar®可以使用，中位生存期僅達10個月。因此，針對肝癌術後復發的輔助療法仍是一項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從BCLC的分級治療表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項產品：(1)無水酒精，(2)無線頻率電熱療法，(3)Nexavar®，分別用於不同階段肝癌病患的治療。由於PTS100對癌細胞有選擇性毒殺效果，且其使用方式為腫瘤注射，因此PTS100之市場定位有二：(1)分期A經過無水酒精注射/射頻灼燒術後無效的患者；(2)分期B經過TACE後無效的患者。下表為共信PTS100與現有肝癌標準治療競爭力之比較：



項目 \ 產品名稱	PTS100 靶向化學消融治療劑 (治療中晚期肝癌)	經導管動脈 化學藥物栓塞 TACE	德國拜耳製 藥*Nexavar®
1.產品上市時間	已取得台灣二期臨床資格，已於2018年啟動	在1980年代 用於肝癌治療	*Nexavar®/ 2007-Q4
2.市場佔有率(%)	尚未上市	用於無法接受手術或消 融治療的病患，腫瘤數 量過多，腫瘤位置困難 治療或是器官機能過差 者	用於末期肝 癌標靶藥物 之一
3.市場區隔	BCLC 分級 stage A,B 病患	BCLC 分級 stage B 病患	BCLC 分級 stage C 病患
4.行銷管道	通路商到醫院	通路商到醫院	通路商到醫 院
5.產品優勢	具有癌細胞選擇性，且 副作用低，逐步清除壞 死癌細胞以達到無病灶 邊緣利於後續治療。	對肝臟機能影響較小。 肝硬化程度屬輕度或中 度，均有機會接受治 療。可同時治療數顆， 也可分成多次進行，也 可以反覆進行治療。	2007已核准 上市 有副作用*
6.附註說明	已獲得發明及製程專 利，新專利申請中	使用血管攝影術過程使 用的顯影劑對腎臟有潛 在負擔，故使用上有侷 限性。	新藥專利 2020-2027陸 續到期

資料來源：Bayer公司網站；肝癌射頻消融—基礎與臨床(陳敏華主編)；本公司整理

如上表所示，PTS100能應用在範圍較廣的肝癌患者(stage A, B)，並具有細胞選擇性，能減少對正常組織的傷害，且副作用；且經由瘤內注射，不須通過消化道損失及肝臟代謝，能直接對腫瘤細胞造成傷害。

#### B.PTS302-肺癌中央型氣道嚴重阻塞

肺癌中央型氣道嚴重阻塞由於導致病人產生呼吸困難或接近窒息等危險，須立即處理。現有療法多為以支架支撐呼吸道後手術切除腫瘤，但絕大多數患者往往因腫瘤體積過大佔據氣道，無法進行切除。

無法切除腫瘤者，目前多以支氣管鏡搭配各式物理性治療為第一線療法，隨後才投以第二線全身性的治療(傳統化療藥物，標靶藥物，或是免疫療法)。由於物理性治療容易受限於1)儀器設備操作技術，2)治療原理的技術限制，以及3)醫療成本考量，PTS302即以此為市場切入點，藉由其選擇性的細胞毒殺作用以及腫瘤內注射的特點，以更為廣泛運用的彈性取代原有物理性治療，期能有效減少對第二線藥物的使用，清除目標病灶降低復發率的同時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至康復。

共信 PTS302 與現行中央氣道嚴重阻塞的物理性療法競爭性分析如下表：

項目 \ 產品名稱	PTS 302 靶向化學消融劑	雷射燒熔	冷凍治療	光動力治療
1.產品上市時間	已於2017年7月送中國查驗登記，預定2020年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2.市場佔有率(%)	預估五年獨賣期內中國市場佔有率可達6成以上	NA	NA	NA
3.市場區隔	成為無法手術患者之第一線治療用藥	無法手術患者之第一線處置	無法手術患者之第一線處置	無法手術患者之第一線處置
4.行銷管道	通路商到醫院	通路商到醫院	通路商到醫院	通路商到醫院
5.產品優勢	客觀緩解率70.11%具有癌細胞選擇性，且副作用低，逐步清除壞死癌細胞以達到無病灶邊緣利於後續治療。	併發症小於3%，且能有效緩解急性症狀(63-94%)。	直接接觸病灶，症狀緩解率高(70-93%)。	治療時機彈性大，可在手術/放療/化療時合併治療，對病灶位置限制較小。
6.附註說明	起效快，有利於治療急性嚴重氣道阻塞患者；較大腫瘤亦可治療。 已開始於各區成立種子教育訓練團隊來推廣。	腫瘤位置及大小受限，較大腫瘤無法治療。	療程時間較長，對急性的嚴重氣道阻塞治療較為不利。	由於起效時間較長，不利於急性嚴重氣道阻塞患者治療；多扮演輔助性平行治療角色。

2012年01月本公司在廣州醫科大學鍾南山教授的協助下，完成用於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患者的單臂 III 期臨床試驗研究。子公司天津紅日健達康已於2017年7月向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送件申請PTS抗癌新藥的新藥查驗登記(NDA)已經被正式受理，適應症為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PTS302產品在CFDA查驗登記歸類為1類新藥，並於2018年2月被CFDA納入特殊優先審評審批名單中。

#### C.PTS-02氣道腺樣囊性癌

氣道腺樣囊性癌與肺癌差異在於形成惡性腫瘤之細胞類型，但常見症狀皆為嚴重氣道阻塞，因此現行治療方式與前述肺癌相同。氣道腺樣囊性癌的癌化進程雖較肺癌緩慢，但由於腫瘤常浸潤至氣管腔內壁，造成物理性治療不易根除並造成後續的原病灶復發或是肺轉移。由於PTS-02針對注射病灶處的癌細胞選擇性，以及對浸潤性癌組織的擴散毒殺作用，對此癌種更能顯現產品治療優勢，並以孤兒藥的角度切入市場並在法規上取得競爭性與立足點。從市場面來看，孤兒藥的市場潛力雖然較為受限，然而申請孤兒藥的

目的並不侷限在罕見疾病上，而是對其它癌症的不同適應症可以持續開發，以增加市場潛力。例如Novartis的Gleevec已經獲得7個孤兒藥適應症、Roche的Rituxan獲得3個孤兒藥適應症與1個非孤兒藥適應症的策略皆是如此。進一步觀察全世界前20大孤兒藥藥品的適應症數量分佈，可以發現有9款藥品(佔45%)的孤兒藥適應症在2個(含)以上，另有6款藥品更將適應症擴大至非孤兒藥適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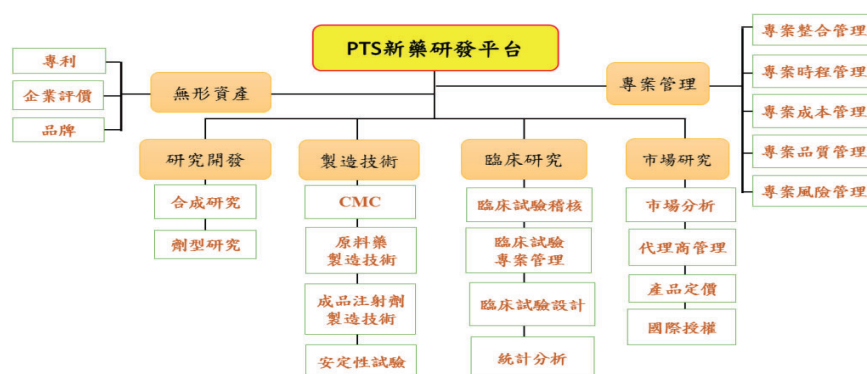
由於PTS新藥具有廣譜的特性，先以氣道腺樣囊性癌申請美國孤兒藥，而在未來並不會只侷限在罕見疾病的治療上，對其它癌症的不同適應症亦可以持續開發，以增加市場潛力。特別是本公司已經在中國執行過包括肺癌、肝癌、乳腺癌、頭頸癌等實體腫瘤的臨床試驗，人體的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資料完備，可以加速PTS新藥應用在許多其他的領域。這就是本公司提出氣道腺樣囊性癌申請美國孤兒藥認可的策略。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執行氣道腺樣囊性癌的臨床試驗共有8個以上的案例，以氣道腺樣囊性癌臨床試驗的這項研發策略將對企業的價值產生巨大的影響。

###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共信醫藥自創立以來即持續不懈地投入於創新研發與核心技術的精進，積極建立製劑、合成及藥效分析的核心技術，及臨床試驗的關鍵平臺，並與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開發。自1990年代起，發明人吳宜莊即開始投入PTS新藥的開發，歷經逾25年以上的時間，已經順利向中國CFDA提出NDA申請。在這個漫長的研發投入過程當中，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研發、製造技術、臨床研究、醫藥品市場研究及無形資產管理等構面，建立了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可以使台灣共信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開發個別新的PTS新適應症的時候，可以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研發、製造技術、臨床研究、醫藥品市場研究、無形資產管理及專案管理)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機構。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Know-How與團隊，也是本公司成長的核心基石，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下是本公司建立PTS新藥核心技術的A. 技術層次、B. 研究發展概況及，依序說明如後：

(1)技術層次

核心技術項目	特色及功能	以PTS新藥為例之研發成果
研發	製劑開發平台	● PTS 新藥緩釋注射劑型開發技術
	藥物合成開發平台	● 藉由不同官能基的修飾來改變藥物的特性
		● 鹽類化合物可以增加製劑開發的彈性，找出具有更佳療效的使用方式。
	藥效測試平台	● 細胞試驗平台，以體外研究的方式來評估藥物有效濃度 ● 動物試驗平台，以體內研究評估在動物體的藥效
前臨床藥理/毒理開發技術	● 依據新藥臨床試驗的法規需求，管理外部的研發機構，執行 GLP 的藥理/毒理試驗	
製造技術	藥物化學合成 生產製造放大技術 藥品製造流程品質控制	● 活性藥用成分升級至 cGMP 之藥用等級
		● 建立製造及分析方法與大量生產能力
		● 臨床用藥之劑型研發
		● 加速及長期安定性試驗
		● 進行大批次商業量產開發，建立從原料來源、生產製造到分析檢定均可在中國及台灣完成 API 及製劑之生產基地
臨床研究	新藥研發法規：建立符合 USFDA、TFDA 及 CFDA 之新藥開發法規平台	● 在中國執行 PTS 新藥臨床試驗 IND 流程，完成並建立中國新藥申請過程，所具備的相關新藥開發法規
		● 在中國執行 PTS 新藥 NDA 申請流程，完成並建立中國新藥開發過程，所具備的相關新藥開發法規，並參與 2015 年下半年因為中國審評審批新政的自評工作
		● 在美國執行 PTS 新藥 IND 通過美國 FDA 核可，建立及了解美國相關新藥開發法規
		● 在台灣執行 PTS 新藥二期臨床試驗的 IND 規劃，建立及了解台灣相關新藥開發法規
		● 開發申請孤兒藥認定的 know-how
	臨床試驗開發平台	● 執行符合中國標準多中心癌症二期臨床試驗
		● 建立龐大的臨床資料庫，成功證明 PTS 新藥的有效性及藥物安全性
		● 執行符合中國標準 17 家三甲醫院癌症三期臨床試驗

核心技術項目	特色及功能	以PTS新藥為例之研發成果
市場研究	市場調查	● 透過與中國 IMS 合作，調查中國肺癌醫師對 PTS 新藥的看法估計市場規模
		● 透過與台灣 IMS 合作，調查亞洲肝癌的市場規模
	行銷規劃	● 建立中國各省市胸腔內科可執行支氣管鏡的醫師資料庫
		● 持續參與各類醫學會的活動
代理商選定	● 建立中國各省市的代理商制度	
無形資產管理	專利	● 成功取得原料藥專利核准暨美國與中國專利申請，保護區域橫跨全球各主要市場
		● 開創多重專利面向，發展廣闊的產品專利組合，成功創造無形資產價值與競爭優勢
		● 新專利佈局包括：新治療方法專利、新適應症專利、原料藥品型專利、新製劑專利、顯生物專利

#### A. 研發發展

研發是 PTS 新藥開發的重要基石，本公司透過小分子新藥製劑研發平臺、化學合成研究平臺及藥效研發平臺等核心技術建立，執行本公司各類的新藥開發研究計畫。其中包含製劑開發、藥物合成開發、藥效測試及前臨床藥理/毒理開發技術，以研發 PTS 新藥緩釋注射劑型開發技術、藉由不同官能基的修飾來改變藥物的特性、鹽類化合物可以增加製劑開發的彈性，找出具有更佳療效的使用方式、細胞試驗平台，以體外研究的方式來評估藥物有效濃度、動物試驗平台，以體內研究評估在動物體的藥效、依據新藥臨床試驗的法規需求，管理外部的研發機構，執行 GLP 的藥理/毒理試驗等，作為公司研發核心技術中心。

#### B. 製造技術

CMC 研發為新藥開發上重要的一環，研發內容包含從基礎的化學結構，物理化學性質分析，生產製程研發，量產研發，到生產品質的安定性及質量控管。為力求符合國際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包含歐盟 PIC/S GMP、美國 GMP 及中國 GMP 的標準，並走入國際市場，提升全球競爭力，本公司於 2012 年在中國開發 PTS 注射液量產批次，即成功的將化學級(chemical-grade)化合物提升成藥用級(pharmaceutical-grade)的臨床用藥，完成醫藥級標準之原料合成、建立品管標準及成分結構分析，並從實驗室階段規模(lab-scale)進展到小量規模(pilot-scale)，不但成功升級至半百公斤級的藥品級臨床用藥生產，更完成臨床劑型開發與 24 個月之安定性試驗，目前正經中國 CFDA 嚴格的審查，未來產品上市也委託美國知名 CMO 廠製造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藥品。

另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原料藥及製劑開發，在台灣進行開發 PTS 原料藥及製劑優化製程，讓藥品擁有第二來源降低風險，並以此根基發展二代產品提升競爭力。

以下是本公司所建立之各項關鍵性 CMC 技術：

- 完成醫藥級標準之原料合成，建立品質管制標準，及成分結構分析 (Lab scale)
- 完成原料藥量產製造技術之研究，原料藥半百公斤級製造技術(50 kg-batch)，並已穩定多批次製造。
- 完成臨床用藥劑型(Injection)之開發，PTS Injection製劑製造技術(3萬支-batch)，並已穩定多批次製造。
- 完成臨床用藥(原料藥及製劑)至少24個月之安定性試驗。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策略即是藉由掌握原料藥及製劑(以 PTS 為例)的全球供應權，完成原料藥與製劑之製備、品質控管、SOP 建立、劑型研發、製程開發、降低成本研發、分析方法與標準建立、原料藥與製劑檢測、CMC 建立等一系列核心技術，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最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強化對核心技術價值的保護。且再經由不斷進行製程優化精進，在降低製造成本與技術提昇上取得全球領先優勢，核心技術預計在近期進行取得全球多國之多面向專利保護，達成具備高度研發創新實力的專業平臺技術。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原料藥開發，目標在建立從原料來源、生產製造到分析檢定都可在國內完成之原料藥(API)生產基地，未來不但可充分供應國內市場內需，而透過與跨國公司建立行銷聯盟，將原料藥銷售至全球各主要市場，此一策略才可以克服台灣市場太小的劣勢，以規模經濟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新藥供應中樞，創造龐大產值與帶動整體產業鏈商機的可行策略。

### C. 臨床研究

對於新藥開發而言，通常在研究過程中也需具備開發產品的專利及法規問題，以利後續在發展過程中能保護產品的價值且能符合各國的相關規範，因此，就產品重要發展國家的相關法規科學知識皆須完整建立，並時常進行更新法規科學知識來達到與國際接軌。

目前PTS新藥發展重點國家有：

國家	法規單位	法規依據
台灣	TFDA	PIC/S GMP
美國	FDA	GMP
中國	CFDA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局令第28號)
澳大利亞	TGA	Access to unapproved therapeutic goods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因此新藥的安全性、有效性必須經過嚴謹的臨床試驗加以證實，而在開發各階段如前期試驗設計、臨床執行、數據的收集、整理、分析、至出具試驗成果報告書等均需遵循法規倫理要求與嚴格的科學法則，並需經衛生主管機關層層審查核可始得進行。

藉由 PTS 藥物在中國長達 15 年以上的人體臨床試驗(西元 1994-2012 年，完成超過 1000 人次臨床試驗)，從探索性的臨床試驗、過程中也執行過乳癌、肝癌及肺癌等二期臨床試驗，一直到完成臨床三期的中央型肺癌單臂臨床試驗，證實出 PTS 新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基礎。

本公司在 2018 年啟動在台灣的肝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發展臺灣 PTS 新藥產品的開發，同時也開始評估美國肺癌孤兒藥臨床試驗，可望打造由國人主導研發上市之化學小分子癌症新藥成功案例，不但將造福龐大的癌症病患者，並成功開創國內癌症新藥開發的新扉頁。

## (2)研究發展概況

以下是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試驗」的產業定位上所完成的研究開發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A.PTS新藥臨床前試驗

#### (A)安全性(毒性)試驗

動物種類	給藥方式	給藥週期	狀況
大鼠	IM肌肉注射	每週用藥6天，連用12周	長毒試驗顯示沒有常規化療的骨髓抑制，發燒及心臟毒性的嚴重不良反應，對腸胃道不良反應也相對薄弱。
大狗	IM肌肉注射	每週用藥6天，連用12周	
大狗	IV靜脈注射	每週用藥6天，連用5周	長期肌肉注射對正常組織的損害並不嚴重，這也證實肌肉注射/腫瘤內注射的用藥途徑是可行的；同時也佐證了裸鼠試驗與小鼠試驗中本要對正常組織傷害甚微。
大鼠	IM肌肉注射	每週用藥5天，連用6周	在美國著名MPI公司的GLP實驗室重覆對大狗與大鼠肌肉注射試驗，其結果與在中國的長毒試驗是一致，這也證明本藥在前期的動物試驗、臨床前試驗皆得到中國、美國FDA的肯定。
大狗	IM肌肉注射	每週用藥5天，連用6周	

資料來源：PTS Investigator's Brochure V4.3

本公司委託美國 MPI 公司的 GLP 實驗室重覆對大狗與大鼠肌肉注射試驗，其結果與先前研究的長期毒性試驗一致，並因此以 PTS 新藥獲得美國 FDA 的 IND。這也證明 PTS 新藥過去在動物試驗、臨床前試驗的安全性已經得到美國 FDA 的肯定。

## (B)動物有效性試驗

給藥方式	癌種	抑瘤率%
IM肌肉注射用藥	鼠類肝癌	31-59
IM肌肉注射用藥	鼠類S-180肉瘤	30-66
IT腫瘤內注射	鼠類肝癌HPA	34-59
IM肌肉注射用藥	鼠類S-180肉瘤	34-59
IP腹腔內注射用藥	鼠類肝癌	29-70
IP腹腔內注射用藥	鼠類網狀細胞肉瘤L2	34-63
IM肌肉注射用藥	裸鼠人體肝癌BEL-7402	42-58
IS經皮注射用藥	裸鼠人體肺腺癌A-549	21-85
IT腫瘤內注射	雌性大白鼠二甲苯並蔥引發的乳腺癌	94

資料來源：PTS Investigator's Brochure V4.3

由以上的實驗證實，PTS新藥為廣效抗癌作用的化學抗癌藥物，可直接注射於腫瘤內部及其周圍正常組織之微創介入治療產品，其特殊的癌細胞選擇性可快速造成腫瘤組織壞死，對周遭正常組織細胞不會產生不良反應。在臨床試驗、前臨床試驗和體外試驗皆一致顯示它的抗癌作用。

### a. PTS新藥對癌症細胞具高度選擇性

以舌癌細胞及正常細胞為測試對象，分別給予不同濃度的PTS新藥，並在一定時間後，量測PTS新藥在此二類細胞內的濃度。結果顯示，PTS新藥在給藥1分鐘內即可在癌細胞內大量累積，且濃度隨時間增加。反觀在正常細胞中，PTS新藥的胞內濃度不會隨給藥濃度或時間增加，證明PTS新藥對癌細胞有極佳的選擇性。

### b. PTS新藥較現有標準療法具有更好的殺癌效果

肝癌目前的標準療法包括針對早期肝癌以無水酒精作瘤內注射，及針對晚期肝癌進行標靶藥物治療等。以不同濃度的試劑 (PTS新藥、無水酒精、30%酒精、生理食鹽水) 注射到異體轉殖成瘤的小鼠，結果顯示PTS新藥注射後的腫瘤體積相比其他試劑明顯有縮小的現象，具有顯著差異，且有結痂現象，顯示其殺癌方式是經由necrosis的方式造成癌細胞壞死。

## (C)臨床試驗

透過醫學中心及臨床試驗公司(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包括：Covance, Inc.及杭州泰格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經完成II期晚期肝癌臨床試驗、II期肺癌臨床試驗、及III期肺癌臨床試驗。同一時間，在臨床用藥的生產部分，本公司在天津紅日藥業公司的協助下已經完成從原料合成到製劑的製程規模放大及標準化。目前PTS302已在中國進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核之中。



治療癌種 臨床期別	研究名稱	臨床試驗核 准年份	臨床批准文號	例數	療效
乳癌 IIa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腫瘤內和局部 注射給藥治療早期乳腺癌II期臨床研究 (PTS20101)	2001	2001XL0252	41	95.00%
頭頸鱗癌 I與IIa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腫瘤內和局部 注射給藥治療I與II期頭頸鱗癌臨床研究 (PTS20103)	2001	2001XL0252	22	100.00%
表淺實體腫 瘤 IIb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腫瘤內注射治 療晚期惡性表淺實體腫瘤的療效和安全性的II 期臨床研究(PTS30301)	2004	2004L02730	93	60.22%
肝癌 IIb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腫瘤內注射治 療晚期肝癌的療效和安全性的II期臨床研究 (PTS30302)	2005	食藥監注便函 [2005]125號	62	72.58%
肺癌 IIb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腫瘤內注射治 療晚期肺癌的療效和安全性的II期臨床研究 (PTS30303)	2005	食藥監注便函 [2005]125號	58	81.03%
中央型肺癌 III	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新藥)局部腫瘤內注 射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患者的單臂III 期臨床試驗(PTS302)	2009	2009L03443	72	94.40%

資料來源：PTS Investigator's Brochure V4.3；本公司整理

#### (D)發表文獻

標題	期刊	發表時間	適應 症	主題
新抗癌藥Immusyn的急性毒 性與致突變性研究	中國藥理學會 通訊	1996	毒性 測試 (小 鼠)	以小鼠測試PTS的急 毒性與突變測試。
經纖支鏡局部注射抑瘤仙 (Immusyn)治療肺癌臨床觀 察(附9例報告)	廣州醫學院學 報	1997	肺癌 (人)	以抑瘤仙(PTS)局部注 射大氣道肺癌，觀察其 療效與毒副作用
經纖維支氣管鏡局部注射 藥物治療腫瘤引起的大氣 道阻塞	廣東醫學	2001	肺癌 (人)	以抑瘤仙(PTS)局部注 射大氣道肺癌，觀察其 療效與毒副作用
Chloramine-T and Metabolite p- Toluenesulfonamide, Review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2002	N/A	整理PTS在2002年之 前發表的所有歷史毒 理資料

標題	期刊	發表時間	適應症	主題
of Toxicological Literature	Health Sciences			
PTS瘤內注射和局部給藥單週期治療早期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	廣州醫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2003	乳腺癌(人)	PTS瘤內注射和局部給藥治療乳腺癌II期臨床試驗研究
PTS(抑瘤仙)體外抗瘤作用研究	實用癌症雜誌	2004	肺癌(細胞株)	以PTS處理肺癌細胞株(H460)及抗藥性肺癌細胞株(H460/cDDP)的實驗結果
Metabolism and effect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on rat liver microsomal cytochrome P450 from in vivo and in vitro studies	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	2006	N/A	找出PTS可能的代謝酵素
對甲苯磺醯胺治療外周型肺癌的臨床觀察	廣東醫學	2007	肺癌(人)	以CT定位輔助進行PTS局部注射外周型肺癌，觀察其療效與毒副作用
Effect of percutaneous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jection in treatment of hepatocarcinoma in rats	World Chinese Journal of Digestology	2008	肝癌(大鼠)	瘤內注射PTS對大鼠肝癌的治療作用
Dose-effect relationship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for treatment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in rats	南方醫科大學學報	2008	肝癌(大鼠)	觀察對甲苯磺醯胺注射液(PTS)對大鼠移植性肝腫瘤局部注射的治療作用並初步探討其量效關係，為臨床治療肝癌提供參考
CT引導下經皮肺穿刺局部腫瘤內注射PTS治療晚期肺癌的護理	臨床肺科雜誌	2009	肺癌(人)	CT引導下經皮肺穿刺局部腫瘤內注射PTS注射液治療晚期肺癌5例
Gemcitabine plus cisplatin chemotherapy with concurrent para-toluenesulfonamide local injection therapy for peripherally advanc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ticancer Drugs	2009	肺癌(人)	PTS與GEM及CIS合併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效果

標題	期刊	發表時間	適應症	主題
larger than 3 cm in greatest dimension				
Therapeutic effect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on transplanted hepatocarcinoma in nude mice	南方醫科大學學報	2009	肝癌(小鼠)	PTS 瘤內注射結合放療及化療在裸鼠上治療移植性肝癌
Puncture injection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combined with chemoembolization for advance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2012	肝癌(人)	PTS 合併動脈栓塞的治療效果
Antitumor effect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against lung cancer xenograft in a mouse model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	2013	肺癌(小鼠)	PTS 對 H460 肝癌接種小鼠的抗癌作用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duces tongue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cell death through disturbing lysosomal stability	Anticancer Drugs	2015	舌癌(細胞株)	PTS 在舌癌細胞中的產生的效果
Effects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tratumoral injection on non-small cell lung carcinoma with severe central airway obstruction: A multi-center, non-randomized, single-arm, open-label trial.	Lung Cancer	2016	肺癌(人)	PTS 在 89 位中央型肺癌氣道嚴重阻塞的病患，進行多中心、單臂的臨床三期試驗。
Effects of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tratumoral injection on pulmonary adenoid cystic carcinoma complicating with severe central airway obstruction: a 5-year follow-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	2018	氣管腺樣囊性癌(人)	PTS 以瘤內注射針對腺樣囊性癌患者伴隨嚴重氣道阻塞的五年追蹤

標題	期刊	發表時間	適應症	主題
up study				
Para-toluenesulfonamide Induces Anti-Tumor Activity through Akt-Dependent and -Independent mTOR/p70S6K Pathway: Roles of Lipid Raft and Cholesterol Contents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2018	前列腺癌 (細胞株、小鼠)	PTS透過Akt依賴性和非依賴性 mTOR / p70S6K途徑誘導抗腫瘤活性：脂筏和膽固醇含量的角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2.主要研發人員相關之學經歷

姓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專業領域及主要成就
楊銓慶	副總經理	清大生科所博士；曾任哈佛大學訪問科學家、中國常州大學客座教授、台灣再生醫學暨抗衰老中心主任、以及生寶臍帶血研發主管	超過 20 年新藥研發經驗，熟悉臨床前醫藥法規與研發團隊管理。專長為癌症作用機轉研究、癌幹細胞治療相關研究、癌症藥物開發、幹細胞衰老基因應用等領域。
劉宇真	協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C.L.A Epidemiology 碩士；曾任職於仲恩生醫、基亞生技、美商默沙東公司、台灣百靈佳公司、信東生技。	具有豐富的美中台臨床試驗查驗登記與執行經驗
涂起強	協理	美國 UC San Diego 化工/生工博士；曾任 UCSD Moores 癌症中心及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	超過 10 年癌症生物學研究經驗，擅長癌症基因學、癌症細胞致死機制、分子生物傳導路徑在癌症及細胞分化之探討；負責研究規劃、執行與管理。
吳舜祺	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曾任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處長、台灣東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轉譯研究中心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所博士後研究員、私立長庚大學生理暨藥理	超過 8 年癌症新藥研發經驗，藥品開發種類包含小分子、大分子、抗體藥物、病毒、疫苗、特殊劑型及植物新藥，熟悉臨床前藥品開發相關法規與專案管理。專長為癌症藥物

姓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專業領域及主要成就
陳東隆	經理	東京農工大學應用化學碩士；曾任台鎔科技擔任技術部經理兼實驗室主管與蒸餾回收組組長、佰研生技擔任品保主任	開發出緩釋放與抗癌藥物之劑型，專長為有機合成與離子液體再利用，高分子改質等領域。熟悉化工蒸餾製程，環保法規與食品安全法規。
謝宗翰	專案經理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曾任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助理研究員	熟悉藥品品質管控法規與實驗分析操作，負責藥品委外生產專案管理、藥品規格制定、GMP文件審核與相關稽核活動執行與實驗室品質系統建立。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研發費用	11,155	42,822	84,483	74,530	82,522
營業收入總額	-	93	1,053	62	248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46,045.16	8,023.08	120,209.68	33,275

註：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約，原依所辨認之履約義務，將已收取之初始權利金逐期認列權利金收入，惟依IFRS 15之規定，將已簽署之授權合約分析其合約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而相關已收取之價金應於相關義務達成後始得認列，本公司因而依IFRS 15之規定調整2018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免予重編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金額。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PTS302新藥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經支氣管鏡注射療法

肺癌就是指長在氣管、支氣管與肺臟的原發上皮性惡性腫瘤。肺癌也是唯一全球性的，與日俱增的癌。肺癌可分為「小細胞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一般來說，其長期的存活率比其他癌症為低。肺癌的臨床症狀，視腫瘤長出的

位置而異，臨床上，位於中央氣道及主支氣管附近的肺癌稱中央型，約佔三分之一，生長於支氣管的小分支的為周圍型，約佔三分之二，以腺癌較為常見。中央型的肺癌長在氣管或大支氣管內，較易阻塞氣體的出入，並刺激支氣管壁，而造成咳嗽、咳血痰或阻塞性肺炎等症狀。

PTS302 肺癌新藥主要適應症為肺癌惡性腫瘤發生中央型氣管嚴重阻塞情況，經過「微創靶向化學消融治療（mini-invasive targeted Chemo-Ablation Therapy）」技術，即在 PTS302 肺癌新藥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具有選擇的靶向特性下，透過微創介入方式、透過支氣管鏡以細微的導引探針將藥物直接注射在腫瘤及腫瘤週邊組織，達到以化學消融(Chemo-Ablation)造成局部區域癌細胞壞死的目的，並在手術造成傷口最小限度的治療下，發揮有選擇性的殺滅癌細胞效果，對於氣管阻塞率達 50%以上的嚴重危急情況，提供全新有效治療手段，相較現有的治療方式更具競爭優勢。

### (2)PTS100新藥治療肝癌超音波定位經皮穿刺注射療法

肝癌是指發生於肝臟或從肝臟開始的惡性腫瘤，如果是肝臟內的細胞所引發的癌病，稱為「原發性肝癌」；若是肝外的癌細胞透過血液或其他途徑擴散至肝臟的話，則稱為「轉移性肝癌」。肝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是酒精造成的肝硬化。其他原因包括黃麴毒素、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及肝吸蟲。大多數肝癌患者到有症狀才診斷出來時，已經是末期階段，治療的手段已經十分有限。

PTS100 肝癌新藥主要適應症為晚期肝癌，經過「微創靶向化學消融治療」技術，利用 PTS100 肝癌新藥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具有選擇的靶向特性下，透過微創介入方式以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掃描將腫瘤定位後，再用肝臟經皮穿刺的方式，將藥物直接注射至腫瘤組織，達到以化學消融造成局部區域癌細胞壞死的目的，並在手術造成傷口最小限度的治療下，發揮有選擇性的殺滅癌細胞效果，相較於現有的肝癌治療方式具有競爭優勢，且因為目前進行 TACE 治療失敗後的病患並沒有標準療法，所以可以提供 TACE 治療失敗後病患一個新的治療方法。

### (3)PTS-02新藥治療氣管腺樣囊性癌經支氣管鏡注射療法

氣管腺樣囊性癌起源于氣管黏液腺，是一種常見的氣管原發性低度惡性腫瘤。多發生于氣管、支氣管或肺內支氣管，儘管腺樣囊性癌是一種低度惡性腫瘤，但腺樣囊性癌發現不易，且其潛伏期較長，因此容易誤診為哮喘或慢性肺部疾病，確診氣管腺樣囊性癌通常為時已晚。另因廣泛粘膜下與周圍神經浸潤增加了氣管腺樣囊性癌患者手術切除的難度。

PTS-02 腺樣囊性癌新藥主要適應症為肺部氣管腺樣囊性癌，經過「微創靶向化學消融治療」技術，即在 PTS-02 腺樣囊性癌新藥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具有選擇的靶向特性下，透過微創介入方式、透過支氣管鏡以細微的導引探針將藥物直接注射在腫瘤及腫瘤週邊組織，達到以化學消融造成局部區域

癌細胞壞死的目的，並在手術造成傷口最小限度的治療下，發揮有選擇性的殺滅癌細胞效果，相較現有的治療方式更具競爭優勢。

#### (4)PTS500新藥治療惡性胸腔積液

PTS500 是針對惡性腫瘤引起的胸腔積液症狀進行治療，目前治療惡性胸腔積液的藥物相當局限，因此臨床上對於惡性胸腔積液的治療，是以減輕患者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並預防胸腔積液反覆發生為主，而不是直接殺滅胸膜腔的惡性腫瘤。有別於目前臨床上針對症狀做處理的治療方式，使用胸腔積液引流管將 PTS500 送至腫瘤組織，運用 PTS 新藥針對腫瘤的特異選擇性，能夠有效針對胸腔中的惡性腫瘤細胞造成殺害，緩解胸腔積液造成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相較現有的治療更具競爭優勢，且 PTS 新藥會是選擇性的針對惡性腫瘤進行毒殺，能夠有效延長復發的時間，降低患者的不適感，沒有顯著的毒性及副作用，能夠提供患者癒後更好的生活品質。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PTS100在台灣的肝癌臨床二期研究計畫

本公司以產品代號：PTS100提出一項在原發性肝癌病人無法手術、無法經肝動脈栓塞治療的二期安全及療效驗證試驗來證明PTS新藥的臨床價值（proof of concept），將PTS新藥關鍵技術根留台灣，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肝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2018年開始招收臨床實驗病人，並且在2019年新增台北榮民總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藉由三家醫院的投入，將可以加速肝癌PTS100臨床試驗的速度，以利試驗提早完成。

##### (2)PTS302在中國的查驗登記與市場開拓計畫

2012年01月本公司在廣州醫科大學 鍾南山教授的協助下，完成腫瘤內注射產品代號：PTS302，用於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患者的單臂III期臨床試驗研究。子公司天津紅日健達康所申請的查驗登記已經在2017年7月3日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的受理承辦，PTS302產品在CFDA查驗登記歸類為1類新藥，於2018年2月被列入優先審批及特殊審批藥品名單中，並於2018年度完成中國CFDA的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對PTS302臨床試驗數據的現場核查，目前在總局審評審議階段。未來是以取得藥證，開拓市場，產生營收為目標。

##### (3)PTS-02在美國的氣管腺樣囊性癌（tracheal adenoid cystic carcinoma，TACC）的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氣道腺樣囊性癌與肺癌差異在於形成惡性腫瘤之細胞類型，但常見症狀皆為嚴重氣道阻塞，因此現行治療方式與前述肺癌相同。氣道腺樣囊性癌的癌化進程雖較肺癌緩慢，但由於腫瘤常浸潤至氣管腔內壁，造成物理性治療不易根除並造成後續的原病灶復發或是肺轉移。由於PTS-02針對注射病灶處的癌細胞選擇性，以及對浸潤性癌組織的擴散毒殺作用，對此癌種更能顯現

產品治療優勢，並以孤兒藥的角度切入市場並在法規上取得競爭性與立足點。

PTS302治療中央型氣道惡性阻塞的III期研究中有8例氣管腺樣囊性癌患者。腺樣囊性癌的年發生率低於20萬人，符合美國罕見疾病孤兒藥申請資格。本公司目前正在準備法規要求的文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日獲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通知，PTS-02獲得治療罕見疾病腺樣囊性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也在2019年7月面對與美國FDA官員提出臨床試驗的規劃案，本案如能順利獲得美國FDA核准執行臨床試驗，將能實現本公司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在國際授權談判能獲得較佳授權條件與收益的良好談判立基。

#### (4) PTS500在澳洲治療惡性胸腔積液的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目前針對惡性胸腔積液的治療藥物相當局限，因此臨床上對於惡性胸腔積液的治療，以減輕患者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並預防胸腔積液反復發生為主，而不是直接殺滅胸膜腔的惡性腫瘤。有別於目前臨床上針對症狀做處理的治療方式，PTS針對腫瘤的特異選擇性，能夠有效針對胸腔中的惡性腫瘤細胞造成殺害，緩解胸腔積液造成的疼痛和呼吸困難症狀，相較現有的治療更具競爭優勢，且PTS是選擇性的直接針對惡性腫瘤進行毒殺，能夠有效延長復發的時間，降低患者的不適感，沒有顯著的毒性及副作用，能夠提供患者預後更好的生活品質。

#### (5) GWA101 寵物用藥預試驗完成並申請田間試驗

本公司依據 PTS 藥物的產品特性，開始探討將 PTS 抗腫瘤藥物應用於犬惡性周邊神經鞘瘤、犬黑色素瘤、貓鱗狀上皮細胞癌、貓膀胱癌、貓惡性胸水、犬貓脂肪瘤的可行性，並且成功的針對其中幾項適應症於 2019 年 11 月以 GWA101 取得動物腫瘤新藥的田間預試驗核可，擴大了 PTS 藥物的應用範圍到伴侶動物的腫瘤治療。

本次核准的犬類研究是以神經鞘瘤、黑色素瘤、膀胱癌、脂肪瘤等疾病為主，這幾項腫瘤疾病皆是毛小孩常見的棘手問題。本案預計於2020年底完成此項田間預試驗，並於2021年申請田間試驗。

##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本公司在台灣、中國及美國建立基礎後，未來繼續拓展至世界各地的市場，另外依照以下幾點來進行各方面的佈局發展：

### (1) PTS新藥的新適應症開發

PTS新藥是一項具有廣譜性(可殺死多種實體腫瘤)，且具有細胞選擇性的創新性小分子化合物，經過多年來在美國及中國的各項研究證實，在局部注射治療肺癌、肝癌、表淺實體瘤、乳腺癌和頭頸鱗癌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現有產品的適應症為肺癌(PTS302)、肝癌(PTS100)、腺樣囊性癌(PTS-02)、惡性胸腔積液(PTS500)；除此之外，也將持續進行新適應症



的研究開發。如：頭頸癌、皮膚癌等。

## (2)化學合成研究

衍生物合成及篩選仍是目前小分子新藥開發的主要方式，可藉由不同官能基的修飾來改變藥物的特性。目前主要合成方向為前驅物及鹽類，前驅物可在體內經由酵素反應還原為藥物，主要目的為增加藥物的生物利用度、降低藥物的毒性和副作用；而鹽類化合物主要目的為提高水溶性，可以增加製劑開發的彈性，找出具有更佳療效的使用方式。

## (3)新製劑開發

新劑型研發將專注於新一代緩釋注射劑型之開發，成品仍然以液劑為主，方便醫護人員取樣操作，當注射至腫瘤內，溶液會因物理性反應，而在腫瘤內轉變成凝膠狀態，藥物能夠持續穩定地從凝膠中釋放出來，進而達到持續毒殺腫瘤細胞。相較於原產品更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可以減少給藥次數及劑量，因而降低毒性及副作用等。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秉持將關鍵技術留在台灣，佈局全球市場發展，將品牌推往國際舞臺的營運目標與策略。首先針對的市場為台灣、美國與中國，目前PTS302新藥已於2017年7月3日向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送件申請PTS抗癌新藥用於治療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的新藥查驗登記 (NDA)接獲受理通知，規劃PTS新藥在中國上市銷售。並同步於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於2017年9月1日獲准肝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許可，於2018年開始招收臨床試驗病人，進行台灣肝癌臨床二期試驗，拓展台灣市場及繼續發展美國臨床試驗。另外在全球市場方面，將以授權方式與各國知名藥廠合作，拓展國際市場。

#### 2.市場佔有率

PTS新藥係為廣效抗癌作用的化學抗癌藥物，產品定位於微創介入治療，直接注射於腫瘤內部及其周圍正常組織之殺癌藥品，其特殊的癌細胞選擇性可快速造成腫瘤組織壞死，而對周遭正常組織細胞不會產生不良反應。在臨床試驗、前臨床試驗和體外試驗皆一致顯示它的抗癌作用。目前PTS 新藥各項產品皆在新藥開發的不同階段。

肺癌是世界上發生人口最多的癌症之一，依據WHO Globocan的數據指出，肺癌在2012年全球癌症中，發生率及死亡率皆高居第一位，全球肺癌的新增病例約182萬人，死亡人數近159萬人，其中中國約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肺癌又稱原發性支氣管炎(Primary bronchogenic carcinoma)，為起源於支氣管黏膜或腺體的惡性腫瘤，而發生在中央氣道及主支氣管附近的肺癌稱中央型，約佔三分之一，生長於支氣管的小分支的為周圍型，約佔三分之二。中央型的肺癌長在氣管或大支

氣管內，較易阻塞氣體的出入，並刺激支氣管壁，而造成咳嗽、咳血痰或阻塞性肺炎等症狀。由於目前治療肺癌的標準治療為化療、放射治療及手術切除等，而進入中、後期的病患常常會併發惡性氣道阻塞，對於發生氣道阻塞之肺癌病患，化療與放射治療皆不易觸及阻塞氣道的腫瘤，並無良好的標準療法，目前是採雷射、冷凍等局部治療的方式來殺死腫瘤，所以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是一項目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因此PTS302有機會成為氣道阻塞之肺癌患者的標準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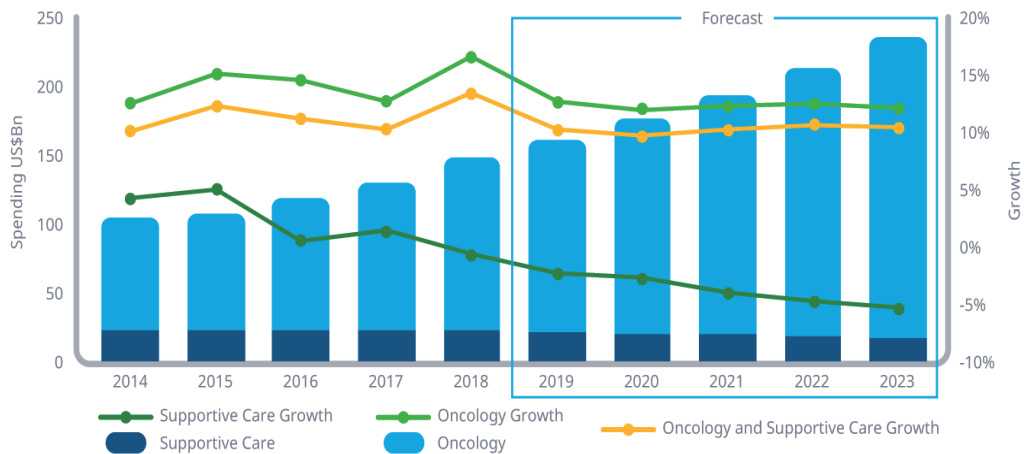
依據本公司委託IMS(市場調查機構)針對中國市場的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在中國屬於中央型肺癌嚴重氣道阻塞之患者，每年的新增病患約81,371人，以此病人數及每次療程所需PTS302產品數量來推估PTS302產品在中國市場規模每年約為新台幣95.2億元(81,371人 X 價格\$6,500 X 4支 X 匯率4.5)，推行到全球市場則以3倍人口來預估，每年約為新台幣285.6億元。

由於PTS302已經被歸類為1類新藥，且列入優先審評審批名單中，故產品在中國上市後將有五年的獨賣期，預估在五年獨賣期間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應可達60%以上。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全球抗癌藥物市場

因為目前的治療藥物無法根治癌症，所以癌症用藥是全球新藥研發最多的領域，對病人而言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是各類用藥中市場成長最快的領域。依據IQVIA Institute預估，到2023年，腫瘤治療上的花費將達到近2,400億美元，平均年增長9-12%，如下圖：



Source: IQVIA Institute, Apr 2019

Chart notes: Therapeutic oncologics include those classified by EphMRA (European Pharmaceutical Market Research Association) as cytotoxics in the L1 or L2 classes, as well as radiotherapeutics (V3C) and specific molecules classified elsewhere but used primarily in cancer (lenalidomide, aldesleukin, pomalidomide). Supportive care includes anti-nauseants and cancer detox agents (A4A and V3D), erythropoietins (B3C), GM-CSF white blood cell boosters (L3A), other interferon therapies used in cancer (L3B excluding multiple sclerosis drugs), and bisphosphonates used to prevent bone metastases (M5B4).

Report: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19 – Therapeutics, Clinical Development and Health System Implications.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19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19.04

PTS新藥系列藥品為抗癌藥品，全球癌症藥品市場銷售量每年逐步的提升，預期PTS新藥未來在癌症銷售市場中也能逐步的提升。肝癌方面，依據Fior

Markets公司在2019發表的最新統計，全球肝癌病患每年的發生率超過70萬人，而肝癌藥物市場將於2025年達到22億美元。而依據錫安市場研究公司預估，到2025年全球肺癌治療藥物市場將達到422.4億美元。

## (2)台灣抗癌藥物市場

2018年台灣癌症死亡人數為48,784人，占有所有死亡人數28.2%，死亡率每十萬人口206.9人，較上年上升1.5%，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1.8人，亦降1.3%。就年齡觀察，癌症多集中於55歲以上之族群，2018年占85%；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較上年升2.3%；0-64歲則較上年升0.4%。

由於肝癌通常被發現時都已經是中晚期，而目前僅有動脈栓塞療法與Nexavar能延長肝癌患者的存活時間，除此之外尚無其他有效療法，因此肝癌患者的發生率與死亡率非常接近，也是所有因為癌症導致死亡中第二高的致死原因。根據中華民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資料顯示，2016年癌症死亡人數為4萬7,760人，占有所有死亡人數27.7%，台灣每年約有超過8,000個新增肝癌病例，約有超過7,000人死於肝癌。根據2012年世界衛生組織的調查資料，全世界每年肝癌的新診斷人數達78.2萬人，在台灣衛生福利部調查的資料顯示，2012年台灣新診斷的肝癌患者為11,422人，因為肝癌早期無明顯臨床症狀，約50%肝癌患者往往在初次診斷時就已經屬於晚期肝癌，而失去了手術的機會，可手術的僅有約30%的患者，其他的20%的患者，屬於intermediate phase的患者(Child B)，這類患者的目前的標準方案是接受TACE肝脈栓塞化學療法，一旦治療失敗，目前對於這類的患者並沒有標準的推薦治療方案。

因為肝癌早期無明顯臨床症狀，依據巴塞隆納BCLC分級治療表統計，約50%肝癌患者往往在初次診斷時就已經屬於晚期肝癌，而失去了手術的機會，可手術的僅有約30%的患者，其他的20%的患者，屬於intermediate phase的患者(Child B)，這類患者的目前的標準方案是接受TACE肝脈栓塞化學療法，一旦治療失敗，目前對於這類的患者並沒有標準的推薦治療方案。根據我們的試驗設計，此類患者為本試驗的目標族群，單獨推算stage B接受TACE失敗的肝癌患者，其中高達60%的患者將會復發，目標患者人數將達到1,370位患者，如果同時考慮全球目標市場，全球的肝癌患者人數為台灣的78倍，因此僅單單計算肝癌TACE失敗後的患者，預估潛在市場每年將有100,690人。

## (3)中國新藥開發行業發展現狀

醫藥產業關係全民健康，市場需求巨大，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推動醫藥產業創新升級，明確了四大方向。長期以來，醫藥產業是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主要包括化學藥、中藥、生物藥品、醫療器材、藥用賦形劑和包裝材料、製藥設備等。「十二五」政策時期，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價格和成本等因素的綜合影響，醫藥產業利潤上升幅度趨緩。當前醫藥產業存在的主要問題包括：行業集中度低，存在「小散亂」等問題；研發投入不足，醫藥產品附加值低；缺乏對醫藥行業品牌的建設；行業管理水準高低不等。為了改善這些缺點，中國「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專家認為必須促進醫藥產業創新升級，更明確指出健康中國建設過程中，未來醫藥產

業創新升級的四大方向：

- 瞄準群眾急需，加強新成分新藥、學名藥、中藥、新劑型新藥、高階醫療器材等研發創新，加快腫瘤、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等多發病和罕見病重大藥物產業化。支援已獲得專利的國產新藥和品牌學名藥開展國際註冊認證；
- 健全安全性評價和產品溯源體系，強化全過程品質監管，與先進國家法規標準調和，實施藥品、醫療器材品質安全標準提高行動，尤其是基本常用藥物品質。評估實施產品品質安全強制商業保險。推進醫藥生產過程智慧和綠色改造；
- 結合醫療、醫保、醫藥連動改革，加快臨床急需藥物和醫療器械產品審評審批。完善財稅、價格、政府採購等政策，探索利用產業基金等方式，支援醫藥產業化和新品推廣。支援醫藥企業兼併重組，培育龍頭企業，解決行業「小散亂」問題；
- 建設遍及城鄉的現代醫藥流通網路，逐步理順藥品耗材價格。搭建全國藥品資訊公共服務平臺，公開價格、品質等資訊，接受群眾監督。

這些政策措施正是瞄準醫藥產業供應端改革，加速醫藥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後企業，提高醫藥產品的附加值與國際競爭力，促進醫藥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因此對於中國本土研發的創新藥品將會給予許多政策的支持和優惠。

根據麥肯錫公司的研究報告，針對中國市場在醫藥市場創新生態5個關鍵難度上的表現表示，儘管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正計畫實施前所未有的改革，醫保報銷範圍太窄仍然是一大挑戰，多數目前抗腫瘤新藥，為保持價格的優勢，往往採取自費的方式，鎖定經濟能力較強的族群，採取相對利潤率較高的定價策略。CFDA按照國務院指示在短期內出臺的一系列新舉措大舉扶持生物醫藥業，並推之為戰略產業；CFDA高層的變化、為清理積壓的新藥申請所做的切實努力、人才持續回流的熱潮以及不斷改善的融資條件都表明中國正在朝著生物製藥創新大國的方向穩步前進。麥肯錫公司研究指出中國醫藥市場總體前景非常樂觀，有50%的受訪者認為在過去的12個月中，中國的醫藥創新勢頭“顯著加快”。另有39%認為“略有加快”。然而更重要的是更有效的創新輔助政策，特別是在定價和醫保報銷方面。

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改革開放30多年來，在醫藥技術、原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等方面積累了很多經驗和教訓客觀總結30多年來的成敗得失，探索在新的政策環境條件下發展的道路。大型製藥公司在新興市場上採取兩個層次的發展戰略：一是向富裕階層銷高價系列品牌產品；二是為更加廣闊的大眾市場提供價位適中的品牌仿製藥。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癌症能夠被有效的控制，甚至有很多癌症患者已經被治癒，無論如何，科學的進步也引領整個腫瘤的治療更加的個體化和針對性，過去的全身化學藥物治療的時代將逐漸被取代，取而代之的將會是針對性更強的免疫治療、靶向治療、高度選擇性的局部腫瘤治療的搭配使用，來達到讓患者擺脫腫瘤的陰霾，或讓更多的患者與腫瘤共存，並換得更長的生存期和改善的生活品質，將刺激醫藥市場有更大的成

長空間。

#### 4. 競爭利基

就目前開發中的適應症—肺癌與肝癌而言，目前皆有射頻消融、微波消融、冷凍消融、酒精栓塞等局部治療選項，但就腫瘤藥物原位注射方面仍是亟待開發的市場。PTS 新藥是獨特的新創藥物，具有新穎的給藥途徑，其競爭優勢列舉如下：

- (1) 具有高度的腫瘤選擇性—可造成腫瘤壞死但對正常細胞傷害輕微，輔以醫師和純熟的治療技巧，PTS注射治療所造成的副作用以及對正常組織的傷害，可能較一般物理性治療更加輕微。且進行PTS注射僅需局部麻醉，可當日在門診手術完成。
- (2) 由於適配的注射工具以及影像導引系統(包括超音波、CT以及X光等)選擇較多—對於適用醫院設備等級、患者類型以及醫學影像技術的限制更少，提升治療便利性。
- (3) 市場預期價格較為可近—相較於腫瘤局部治療，例如射頻消融、高能電刀、微波消融等治療方式對於儀器設備要求程度高、限制多，PTS注射僅需一般門診手術等級麻醉、監控與多種選擇的影像導引系統，完成一次PTS治療的可預期自費價格相對較低，更具有可近性。
- (4) 與其他治療方式的相容程度高—PTS與過去常用的局部治療製劑顯著不同，並能有效減小腫瘤的負荷，能夠改善患者的生存質量和腫瘤壓迫引發的不適，且PTS 新藥的治療和現行的標準治療並不衝突，預期可作為現行標準治療模式的替代療法或搭配聯合使用，未來不排除執行大規模隨機、對照試驗確認與TACE聯合使用，或晚期肝癌患者標準治療的搭配治療使用以及術後/術前的輔助和新輔助治療的循症醫學證據，同時PTS 新藥未發現有顯著的禁忌人群，因此每年新診斷的肝癌患者預估都是PTS 新藥的潛在合適患者，且從PTS 新藥作為瘤內注射的化學小分子消融劑，腫瘤耐藥性低，且安全性良好，預期的藥品不良反應不與其他治療方式重疊，推測患者能在腫瘤不同階段下重複接受PTS 新藥，並從治療中獲益，因此可能的潛力市場量將遠超於每年新診斷的肝癌患者人數，具龐大的潛在市場性。

PTS新藥為廣效性抗癌藥物，除了目前在台灣準備進行的肝癌臨床試驗之，亦將開闢其他的適應症，與一般抗癌藥物僅能對少數癌症產生療效相比，PTS新藥具有極高的競爭力。此外，目前PTS新藥治療肺癌已在CFDA審評審議中。未來亦將拓展亞洲癌症市場，以產生營收。與目前市場上許多生技醫藥公司還在臨床研究，所看到的未來性並不相同。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對癌細胞具有選擇性，對正常細胞傷害極少，與目前雷射燒熔及冷凍治療對正常細胞傷害較大

B.僅需支氣管鏡設備及探針即可注射，無需其他大型設備及醫師的操作較為簡單。

C.可徹底殺滅癌細胞有效降低復發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為第一家投入癌症微創介入治療公司，市場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推廣。故本公司採取因應對策為：

A.在重要的醫院成立培訓中心，並透過透過全國大型醫學會，或是透過各地區醫學會舉行PTS新藥培訓班，藉以推廣PTS302。

B.藉由拜訪中國地區KOL專家，以瞭解專家對於PTS新藥之建議與支持，並作為市場策略之調整。

C.參與重要醫學會及學術研討會推廣PTS302產品

D.將以「微創消融與肺癌」為主題用直接或間接的發佈文章，主要目的在於提高PTS302在醫學領域的知名度。

E.強調可有效降低復發率，初期可於雷射燒熔或冷凍治療後再注射PTS302，待較具知名度後醫師通常較願意直接以PTS302進行治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PTS新藥產品	重要用途
PTS100	肝癌
PTS302	肺癌
PTS-02	腺樣囊性癌
PTS500	惡性胸腔積液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PTS新藥系列抗癌藥物皆在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階段，無原料供應之問題。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為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目前僅有採購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相關耗材供應來源依產品別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本公司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部份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廠商進口，本公司以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以本公司行業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目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無銷售藥品之收入，目前僅產生銷售原材料之收入，主要銷售客戶為Best Friend International Ltd.。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截至2020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副總以上	4	7	7
	一般職員	27	29	29
	合計	31	36	36
平均年歲		43.43	40.84	41.26
平均服務年資		3.67	4.07	4.2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0%	8.3%	8.3%
	碩士	39%	61%	63.88%
	大專	48%	27.7%	24.82%
	高中	3%	3%	3%
	高中以下	0%	0%	0%

註：含全體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績效獎金。
- (2)年終獎金。

(3)年終晚會。

(4)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小產等事故。

##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並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績效與品質，進而增加產能，加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能力使達到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及退休金準備，依各地社會保險作業規定，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中，臺灣子公司亦為員工繳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準備金，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請領退休金。

##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1)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2)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3)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合約	廣東省南山醫學基金會	—	PTS 抗腫瘤藥物開發相關研究	無
合作合約	天津紅日藥業 北京健達康 廣東省南山基金會	2011.12.29	PTS 新藥未來在中國新適應證開發研究	無
臨床研究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2015.11.25~2020.03.31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 (PTS 二期肝癌試驗)	無
授權暨銷售合約	PHENTAC SOLUTION HOLDING INC.	2016.12.27~2029.12.26	治療惡性腫瘤之產品授權暨銷售契約	無
合作備忘錄	Best Friend International Ltd.	2018. 11. 27~2033. 11. 26	將 PTS 在化妝品相關產品之行銷權授權給 BEST FRI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續將持續製造並銷售 PTS 原料給合作夥伴以開發各類化妝品	無
臨床研究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018. 05. 14~2020. 04. 25	人體臨床試驗 (PTS 二期肝癌試驗)	無
臨床研究合約	臺北榮民總醫院	2019. 04. 23~2022. 12. 31	人體臨床試驗 (PTS 二期肝癌試驗)	無
臨床研究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19. 05. 01~2022. 04. 30	人體臨床試驗 (PTS 二期肝癌試驗)	無
臨床研究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07. 05~2024. 07. 04	PTS 試驗用藥品原料藥生產以及相關檢驗之服務	無
臨床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9. 03. 15~2021. 12. 31	p-Toluenesulfonamide 原料藥 PTS100 製劑藥品製備	無
臨床研究合約	Siegfried	2018. 11. 30~針劑生產完成	技術和分析方法移轉及針劑生產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 動 資 產		522,726	728,030	552,779	798,848	656,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50,049	58,362	53,838	107,097	108,304
無 形 資 產		880	641	425	378	111
其 他 資 產		5,194	3,188	46,812	27,251	1,422
資 產 總 額		578,849	790,221	653,854	933,574	774,71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2,344	59,078	49,668	109,595	48,201
	分配後	42,344	59,078	49,668	109,595	48,201
非 流 動 負 債		31,122	32,649	43,318	42,945	29,9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3,466	91,727	92,986	152,540	78,127
	分配後	73,466	91,727	92,986	152,540	78,127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486,442	682,425	548,008	770,929	665,571
股 本		938,611	972,211	972,211	1,030,631	1,031,031
資 本 公 積		—	260,979	286,750	543,525	556,41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32,386)	(534,304)	(658,093)	(769,986)	(879,810)
	分配後	(432,386)	(534,304)	(658,093)	(769,986)	(879,810)
其 他 權 益		(19,783)	(16,461)	(52,860)	(33,241)	(42,06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8,941	16,069	12,860	10,105	31,02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5,383	698,494	560,868	781,034	696,592
	分配後	505,383	698,494	560,868	781,034	696,5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註)	2017年(註)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	93	1,053	62	248
營業毛利	—	93	1,053	58	234
營業淨(損)	(50,363)	(106,937)	(138,056)	(123,850)	(128,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	2,579	12,380	9,822	13,504
稅前淨損	(50,022)	(104,358)	(125,676)	(114,028)	(115,3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50,022)	(104,358)	(125,676)	(114,028)	(115,3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50,022)	(104,358)	(125,676)	(114,028)	(11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72)	2,890	(37,721)	20,145	(5,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94)	(101,468)	(163,397)	(93,883)	(120,5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89)	(101,918)	(123,789)	(110,747)	(109,82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33)	(2,440)	(1,887)	(3,281)	(5,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504)	(98,596)	(160,188)	(91,128)	(118,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90)	(2,872)	(3,209)	(2,755)	(1,863)
每股盈餘(元)	(0.54)	(1.08)	(1.27)	(1.10)	(1.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約，原依所辨認之履約義務，將已收取之初始權利金逐期認列權利金收入，惟依IFRS 15之規定，將已簽署之授權合約分析其合約內容及雙方權益義務，而相關已收取之價金應於相關義務達成後始得認列，本公司因而依IFRS 15之規定調整2018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免予重編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金額。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邱政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段落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5年	2016年(註)	2017年(註)	2018年	2019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9	11.61	14.22	16.34	10.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4.47	1,238.35	1,122.23	769.38	670.8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34.47	1,078.61	1,122.95	728.91	1361.32
	速動比率	1,233.02	1,075.08	1,106.05	724.01	1357.08
	利息保障倍數	(3,572.00)	(127.20)	(78.24)	(35.68)	(81.1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91	7.63
	平均收現日數	—	—	—	191.33	47.8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0.02	—	—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資產報酬率(%)	(14.83)	(15.25)	(17.22)	(14.05)	(13.34)
	權益報酬率(%)	(18.85)	(17.34)	(19.96)	(16.99)	(1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33)	(10.73)	(12.93)	(11.06)	(11.18)
	純益率(%)	—	(112,212.90)	(11,935.04)	(183,916.13)	(46,499.60)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0.54)	(1.08)	(1.27)	(1.10)	(1.07)
	現金流量比率(%)	(124.26)	(137.48)	(218.84)	(97.73)	(20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3.51)	(959.48)	(1,616.15)	(487.5)	(551.19)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12.68)	(17.58)	(12.69)	(13.37)
	營運槓桿度	—	0.94	0.94	0.90	(0.62)
	財務槓桿度	—	0.99	0.99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本期虧損增加造成權益下降所致。
2.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2019年償還五股不動產減少短期借款20,000千元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2019年因償還五股不動產減少短期借款20,000千元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公司目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但現金部位充足不影響償債能力。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是2019年增加原材料之銷售產生應收帳款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是2019年增加原材料之銷售產生應收帳款所致。
7. 純益率(%)減少：公司目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造成純益率減少。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2019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約，原依所辨認之履約義務，將已收取之初始權利金逐期認列權利金收入，惟依IFRS 15之規定，將已簽署之授權合約分析其合約內容及雙方權益義務，而相關已收取之價金應於相關義務達成後始得認列，本公司因而依IFRS 15之規定調整2018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免予重編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7 第 1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6,168	798,848	(142,680)	(1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04	107,097	1,207	1.13
無形資產		111	378	(267)	(70.63)
其他資產		1,422	27,251	(25,829)	(94.78)
資產總額		774,719	933,574	(158,855)	(17.02)
流動負債		48,201	109,595	(61,394)	(56.02)
非流動負債		29,926	42,945	(13,019)	(30.32)
負債總額		78,127	152,540	(74,413)	(48.78)
股本		1,031,031	1,030,631	400	0.04
資本公積		556,413	543,525	12,888	2.37
保留盈餘		(879,810)	(769,986)	(109,824)	14.26
其他權益		(42,063)	(33,241)	(8,822)	26.54
非控制權益		31,021	10,105	20,916	206.99
權益總額		696,592	781,034	(84,442)	(10.8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2019 年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償還五股不動產減少短期借款 20,000 千元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償還五股不動產減少短期借款 20,000 千元所致。
-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子公司天津紅日健達康現金增資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8	62	186	300
營業毛利		234	58	176	303.45
營業費用		(129,057)	(123,908)	(5,149)	4.16
營業淨利(損)		(128,823)	(123,850)	(4,973)	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04	9,822	3682	37.49
本期稅前淨利	(115,319)	(114,028)	(1291)	1.13
本期淨利	(115,319)	(114,028)	(1291)	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90)	20,145	(25335)	(1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509)	(93,883)	(26626)	28.36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美金匯率上升造成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金額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目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無重大產品銷售收入產生，未來將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產業景氣等因素，同時視各區域市場需求情形，持續開發藥品應用，強化與上下游廠商之關係，加速與各藥廠洽商合作機會。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合計(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2,465	(99,129)	(116,360)	189,696	—	—

註：含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8,372仟元及匯率影響數2,012仟元。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研發費用付款時程不同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處分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2018年現金增資募集297,000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購置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9,279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實有正面助益，且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入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份有限 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471,741	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 服務		加速 PTS100 的肝研究 在台灣的二期研究 臨床與中國的計與業金 並在區討論式權 計在驗場；球判權中代 在驗場；球判權中代 計在驗場；球判權中代	預計持續研發， 進行臨床與 進行計畫 進行計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份有限 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637,056	投資控股			
PT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香港)	354,444	投資控股	處於新藥研發 階段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香港)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 司	160,661	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 服務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 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171,648	新藥生產與銷售			進行查準大與拓 進 PTS302 的 中國登記，行產開 中驗備量市計 進

##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動向，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造成影響，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優惠利率，尚能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本公司處於成長發展階段，新藥研發有資金需求較大且研發期較長之特性，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近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利率水準為歷年來最低水位，惟利率變動對於公司營運面淨影響不大。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籌資活動有關，本集團係以美元與台幣存款為主要部分，因此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定期外匯部分與匯率報告，掌握外匯市場瞬息萬變的波動，以做出有效之避險決策。

B.配合業務及採購單位調整國外客戶及供應商收付款條件，以自然避險減少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目前對本集團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集團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關注，對於發生通貨膨脹時，所增加的成本除以內部生產效能消化外，將會調整反應到產品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預計未來主要研發計畫內容包括台灣肝癌二期臨床試驗、中國肺癌新藥查驗登記與市場規劃、美國肺癌孤兒藥臨床試驗、胸腔積液臨床研究。前臨床研發專案則包括製劑劑型開發、配方開發、衍生物開發及專利佈局，預計2020~202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約為新台幣3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可能影響本公司目前對外授權洽談之條件內容，可能因為有類似藥物之問世而影響授權談判夥伴之洽談意願，本集團密切關注正在研發類似藥物之競爭對手之研發動向，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且本集團所研發之藥物進入門檻高，故短期內應不致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產生授權洽談之影響。

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邀請專家一同進行會議討論，迅速掌握藥物發展趨勢，針對產業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之調整，雖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研發費用投入之時程及金額，惟公司管理階層按月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良好企業形象之維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且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相關規定，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於民國102年購置PTS製劑生產設備，目前暫置於天津處所存放，尚未實際生產。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於新北市五股區購入建築物，係預計作為建置研發中心之用途，並非生產藥品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重大進貨及銷貨等商業行為，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18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2.97億元，大股東吳銳有限公司、董事長Lester John Wu、董事石家舜、董事郭紹文及法人董事JUMP START MANAGEMENT LTD因投資策略或理財規劃考量，放棄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此外，於2018年度本公司之大股東吳銳有限公司因理財規劃考量於興櫃市場上出售3,500,000股，董事石家舜因理財規劃考量於興櫃市場上出售300,000股。經前述變動後大股東吳銳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4.27%股份，而董事石家舜仍持有本公司6.53%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權變動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新藥開發充滿風險，臨床試驗結果無法預知，本公司無法確保所有藥物皆能成功商品化。

2.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如果藥物在授權交易完成前開發失敗，則將無法產生任何收益，因此本公司合作策略係依各個藥物不同的需求及不同階段而量身設計。藥物開發本質上即蘊含相當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堅實與均衡的產品組合，以因應開發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失敗。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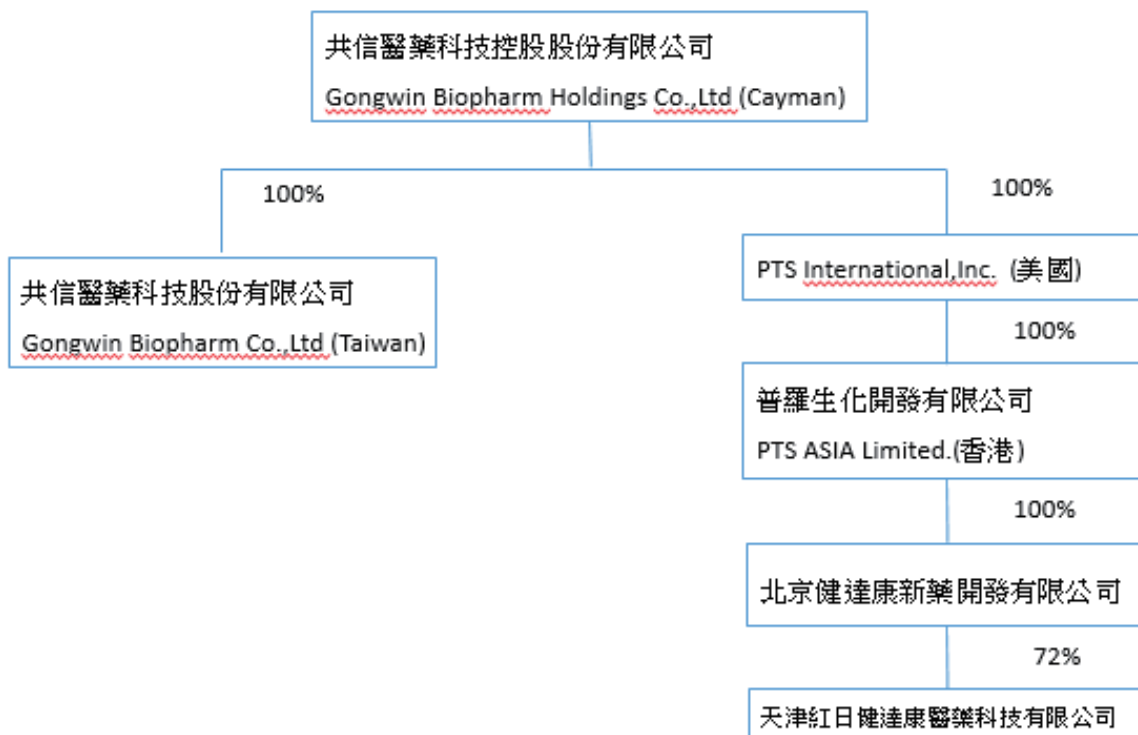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2020年4月11日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名稱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471,741	醫藥研發、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PTS International, Inc.	2000/04/10	2211 Newoak Park, San Antonio, Texas 78230, USA	637,056 (USD 21,214)	一般投資事業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2000/11/10	Room 1602 Carnarvon Plaza, 20 Carnarvon Road,	354,444 (USD 11,803)	一般投資事業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北京健達康 新藥開發有 限公司	2005/01/06	北京市朝陽 區南磨房路 37號3層 302室	160,661 (USD 5,350)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及投 資管理
天津紅日健 達康醫藥科 技有限公司	2012/04/16	天津市武清 區源泉路5 號	171,648 (CNY 40,000)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 諮詢及技術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情事：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共信為集團研發中心及營運中心，主要負責執掌全球新藥研發、臨床設計、製造技術、國際授權談判及行銷業務的規劃與推動。PTS International, Inc.及PTS ASIA Limited.主要係轉投資業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大陸地區臨床實驗及行銷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 股數	持股率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Lester John Wu	—	—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 經理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懋元	—	—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蕭斯欣	—	—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銓慶	—	—
PT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Lester John Wu	—	—
PT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控股 人：林懋元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率
PT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家舜	—	—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董事長	PTS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Lester John Wu	—	—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董事	PTS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林懋元	—	—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董事	PTS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郭紹文	—	—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S ASIA Limited. 代表人：Lester John Wu	—	—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PTS ASIA Limited. 代表人：林懋元	—	—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PTS ASIA Limited. 代表人：石家舜	—	—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PTS ASIA Limited. 代表人：蕭斯欣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家舜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Lester John Wu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宜莊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紅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小青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基金會代表人：鐘南山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懋元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孫長海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註)	本期損益(稅後)(註)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978	242,318	49,865	192,453	248	(79,734)	(78,487)
PTS International, Inc.	27	138,593	547	138,045	0	(622)	(17,308)
普羅生化開發有限公司 PTS ASIA Limited.	354,432	132,401	61	132,340	0	(112)	(16,689)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160,661	123,299	804	122,496	0	(3,031)	(16,624)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 司	171,648	119,949	9,091	110,858	0	(20,487)	(20,204)

註：係沖銷關係企業內部交易損益後之金額

(二)本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均已揭露相關資訊，故不另行編製。

(三)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檢視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業已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另就櫃買中心於2020年1月8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台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上的減資與台灣公司法上的減資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定有嚴格的程序及實體要件，例如必須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該等規定且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p>	<p>規範上有相當差異，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存續之公司，減資必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訂定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本公司以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達成相同效果，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24(1)條。</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惟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章程第7(5)條：「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p>
<p>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於股票在興櫃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將於我國境內召集，已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同意。</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並無例外規定，故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由於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存續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釋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亦尚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效力）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p>	<p>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本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61條分別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或出具委託書後，未按照本公司章程</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p>	<p>第58條或第61條前段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之意思表示，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表決權之行使或委託。</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li> <li>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li> <li>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li> </ol>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參照我國經濟部2004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函之意旨，本公司於本公司章程第7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據營運參與之程度等因素酌給董事之報酬，且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之規範意旨，由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能，而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86條。</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規範要求。</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規範要求。</p>
<p>1.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p>	<p>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2條定義之合併時（包含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型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定有相關之規定。依據開</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規範要求。</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曼群島律師之意見，異議股東基於上開規定所享有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尚不因本公司章程增訂左欄規範而受限制或禁止。</p>	
<p>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規範要求。</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董事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所負有的義務可分為：</p>	<p>本公司章程第73條原已明定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i) 普通法下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在行使職權以及處理公司業務時，有義務以合理之技能與注意義務行之。</p> <p>(ii) 受託人義務：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義務。</p> <p>(iii) 法定義務：董事就公司內部管理負法定義務（例如：妥適記錄帳冊之義務），以及當公司做成與公司法定登記冊有關之決定或變更時，應負登記及歸檔之責。</p> <p>違反上開董事注意義務之效果，需視違反的態樣而定。例如，違反法定注意義務者，開曼群島法令訂有處罰規定（例如：罰金及/或監禁）。若是違反普通法或受託人注意義務者，董事應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返還公司財產、或向公司說明並支付其因違反注意義務所獲得之收益。</p>	<p>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因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年度股東常會另將修訂章程第73(1)條及第79(2)條，以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處理併購事宜時應負之責任。</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將依最左欄規範要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計畫之審議。</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說明
<p>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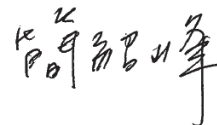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台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紹峰



日 期：西元2020年03月19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股票代碼 661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3 樓  
電 話：(02)2503-5282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7
二、	目錄	128 ~ 12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0 ~ 13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3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8 ~ 171
	(一) 公司沿革	13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8 ~ 14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0 ~ 14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0 ~ 163
	(七) 關係人交易	164
	(八) 質押之資產	1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4	~ 1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5	
(十二)	其他	165	~ 1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70	~ 1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71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共信集團」)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共信集團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共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共信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共信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授權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共信集團係從事新藥研發及授權業務為主，因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之辨認及各項合約收入滿足履約條件涉及較多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授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有關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取得已簽署之授權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辨認與所簽署合約內容一致。
3. 針對管理階層所辨認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4. 針對前述執行結果，確認應認列之收入或合約負債與入帳金額相符。

## 其他事項

共信集團西元 201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共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共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共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共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共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共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共信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玉寬

鄧聖偉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 9 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x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696	25	\$ 172,46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171	4	56,837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997	8	57,96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62,207	47	465,616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	-	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36,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18	1	9,23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6,168</u>	<u>85</u>	<u>798,848</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五)	5,6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8,304	14	107,09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98	-	-	-	
1780	無形資產		111	-	3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2	-	1,4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83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551</u>	<u>15</u>	<u>134,726</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74,719</u>	<u>100</u>	<u>\$ 933,57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730	3	\$ 80,2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376	3	29,3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	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8,201</u>	<u>6</u>	<u>109,595</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1,079	3	13,82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18,4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847	1	10,69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926</u>	<u>4</u>	<u>42,945</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78,127</u>	<u>10</u>	<u>152,540</u>	<u>1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31,031	133	1,030,631	1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56,413	72	543,525	58	
<b>待彌補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79,810)	( 114)	( 769,986)	( 8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2,063)	( 5)	( 33,241)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65,571</u>	<u>86</u>	<u>770,929</u>	<u>8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1,021</u>	<u>4</u>	<u>10,105</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696,592</u>	<u>90</u>	<u>781,034</u>	<u>84</u>	
3X2X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74,719</u>	<u>100</u>	<u>\$ 933,5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x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48	100	\$ 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4)	( 6)	( 4)	( 6)		
5900 營業毛利		234	94	58	94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 (十一)(十九)及 七						
6200 管理費用		( 46,535)	( 18764)	( 49,378)	( 796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522)	( 33275)	( 74,530)	( 1202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9,057)	( 52039)	( 123,908)	( 199852)		
6900 營業損失		( 128,823)	( 51945)	( 123,850)	( 199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六)	14,079	5677	14,065	226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29	334	( 1,134)	( 182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 1,404)	( 566)	( 3,109)	( 50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4	5445	9,822	15843		
7900 稅前淨損		( 115,319)	( 46500)	( 114,028)	( 1839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115,319)	( 46500)	( \$ 114,028)	( 1839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871)	( 3980)	\$ 25,627	413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4,397	1773	( 1,920)	( 3097)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114	( 3,562)	( 5745)		
		4,681	1887	( 5,482)	( 88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190)	( 2093)	\$ 20,145	324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509)	( 48593)	( \$ 93,883)	( 1514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09,824)	( 44284)	( \$ 110,747)	( 1786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95)	( 2216)	( 3,281)	( 5291)		
		( \$ 115,319)	( 46500)	( \$ 114,028)	( 183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18,646)	( 47842)	( \$ 91,128)	( 14697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63)	( 751)	( 2,755)	( 4444)		
		( \$ 120,509)	( 48593)	( \$ 93,883)	( 15142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07)		(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Bio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資本	發行溢價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資產減損	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主權	益
2018年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72,211	\$ 257,968	\$ -	\$ -	\$ 28,782	(\$ 658,093)	\$ -	(\$ 1,511)	(\$ 1,511)	(\$ 51,349)	\$ 548,008	\$ 560,8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46)	(1,511)	1,511	-	-	(1,146)	(1,146)
201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72,211	257,968	-	-	28,782	(659,239)	(1,511)	-	-	(51,349)	546,862	559,722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110,747)	-	-	-	-	(3,281)	(11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0)	-	-	21,539	526	20,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47)	(1,920)	-	-	21,539	(2,755)	(93,883)
現金增資	55,000	242,000	-	-	-	-	-	-	-	-	297,000	297,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165	-	-	-	-	-	165	165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20	15,834	-	-	(9,148)	-	-	-	-	-	10,106	10,1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924	-	-	-	-	-	7,924	7,92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31	\$ 515,802	\$ -	\$ -	\$ 27,723	(\$ 769,986)	(\$ 3,431)	\$ -	(\$ 29,810)	(\$ 29,810)	\$ 770,929	\$ 781,034
2019年												
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30,631	\$ 515,802	\$ -	\$ -	\$ 27,723	(\$ 769,986)	(\$ 3,431)	\$ -	(\$ 29,810)	(\$ 29,810)	\$ 770,929	\$ 781,03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109,824)	-	-	-	-	(5,495)	(11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7	-	-	(13,219)	3,632	(5,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824)	4,397	-	-	(13,219)	(1,863)	(120,509)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24,120	24,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1,341	-	-	-	-	-	-	(1,341)	-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	2,089	-	(1,289)	-	-	-	-	-	-	1,200	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747	-	-	-	-	-	-	10,747	10,747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031	\$ 517,891	\$ 1,341	\$ 37,181	(\$ 879,810)	\$ 966	(\$ 43,029)	\$ 31,021	(\$ 43,029)	(\$ 43,029)	\$ 665,571	\$ 696,592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5,319)	(\$ 114,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九) 11,786	6,33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66	23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4	3,10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2,568)	( 10,1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10,747	8,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979)	( 987)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六) ( 1,468)	( 3,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5	( 65)
其他流動資產	( 808)	( 4,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4,882)	23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9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9,806)	( 114,731)
支付之利息	( 1,630)	( 3,065)
收取之利息	12,521	9,711
支付之所得稅	( 214)	( 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129)	( 108,1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5,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05)	( 457,0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002	307,9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4)	( 59,279)
取得無形資產	-	( 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3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937	( 2,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239	( 267,39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28,030	65,582
短期借款減少	( 287,538)	( 4,404)
償還長期借款	( 18,427)	-
租賃本金償還	( 6,252)	-
現金增資	-	297,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	10,2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867)	368,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12)	1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31	5,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65	166,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696	\$ 172,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胡威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3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西元2015年12月31日取得PTS International, Inc.之全數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醫藥研發、藥品檢驗、醫藥技術諮詢、生物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等服務。

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2月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9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9,541，並調增租賃負債 \$9,324 及調減預付款項-流動 \$217。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52%~3.75%。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13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0,133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2%~3.75%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9,324</u>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100%	100%	(2)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3)
PTS Asia Limited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投資管理	100%	100%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2%	75%	(5)

- (1) PTS International, Inc. 於西元 200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於西元 2000 年 11 月投資成立 PTS Asia Limited。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換股合約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西元 2016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

資美金 800 仟元，發行 250 仟股；西元 2017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50 仟元，發行 412 仟股；西元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發行 500 仟股。

- (2)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於西元 2014 年 9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醫藥研發、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對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18 年 10 月 9 日，並於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 PTS Asia Limited 於西元 2000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西元 2016 年間以現金及債權作價共計美金 8,050 仟元辦理增資，並發行 62,768 仟股；西元 2017 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50 仟元，發行 12,870 仟股；西元 2018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發行 15,600 仟股。
-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1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投資管理。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由 PTS Asia Limited 直接投資，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西元 2017 年度以美金 1,650 仟元辦理增資；西元 2018 年 7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辦理增資。
- (5)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西元 2012 年 4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透過現金投資及技術作價持有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 75% 股權。配合本公司呼吸道阻塞治療新藥於中國申請藥證許可，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西元 2019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同時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因應中國新藥市場之發展。由於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已募足增資股款人民幣 20,000 仟元，相關增資程序已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本公司因未依比例認購致持股降為 7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4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電子設備	2年～10年
生產設備	7年～16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西元2019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 西元2018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授權收入

依合約收取前期金及研發哩程金，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未來銷售供貨給該客戶時或該藥品經銷權利到期時認列收入。

###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

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照客戶合約之內容逐一判斷及辨認合約履約義務，並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集團之銷售授權協議於履行授權合約時，客戶不因為本集團研究開發活動之進行而獲益，客戶得俟本集團實際供貨時方能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集團判斷客戶係取得一重要之權利，應於未來配合客戶執行該權利時認列授權合約之收入。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5	\$ 398
活期存款	114,271	172,067
定期存款	75,060	-
合計	<u>\$ 189,696</u>	<u>\$ 172,4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保本商品	<u>\$ 33,171</u>	<u>\$ 56,83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79</u>	<u>\$ 987</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APPL 2.5 CORP	<u>\$ 60,997</u>	<u>\$ 57,96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5,616</u>	<u>\$ -</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	\$ 4,397	(\$ 1,92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686	\$ 1,596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16 及 \$0。另外，本集團所持有債務工具因同時符合附註四(八)1. 中的(1)及(2)條件，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997 及 \$57,969。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62,207	\$ 465,616
存款利率	<u>0.81%~2.9%</u>	<u>1.065%~3.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利息收入	\$ 8,399	\$ 8,33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生產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49,693	\$ 9,245	\$ 973	\$ 3,567	\$ 24,576	\$ 6,670	\$ 127,300	
累計折舊	-	(108)	(719)	(1,883)	(4,852)	-	(20,203)	
	<u>\$ 49,693</u>	<u>\$ 9,137</u>	<u>\$ 254</u>	<u>\$ 1,684</u>	<u>\$ 19,724</u>	<u>\$ 6,670</u>	<u>\$ 107,097</u>	
12月31日								
成本	\$ 49,693	\$ 9,137	\$ 254	\$ 1,684	\$ 19,724	\$ 6,670	\$ 107,097	
增添	-	-	113	2,439	-	5,771	8,323	
重分類	-	25,544	-	-	(18,874)	(6,670)	-	
折舊費用	-	(1,253)	(132)	(649)	(803)	-	(5,386)	
淨兌換差額	-	(1,009)	(6)	-	(715)	-	(1,730)	
	<u>\$ 49,693</u>	<u>\$ 32,419</u>	<u>\$ 229</u>	<u>\$ 3,474</u>	<u>\$ 16,671</u>	<u>\$ 5,771</u>	<u>\$ 108,304</u>	
12月31日								
成本	\$ 49,693	\$ 35,608	\$ 1,075	\$ 6,006	\$ 3,753	\$ 5,771	\$ 132,069	
累計折舊	-	(3,189)	(846)	(2,532)	(3,706)	-	(23,765)	
	<u>\$ 49,693</u>	<u>\$ 32,419</u>	<u>\$ 229</u>	<u>\$ 3,474</u>	<u>\$ 47</u>	<u>\$ 5,771</u>	<u>\$ 108,304</u>	

2018年度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生產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846	\$ 3,357	\$ 32,015	\$ 24,945	\$ 6,788	\$ 67,951
累計折舊	-	-	(527)	(1,289)	(9,129)	(3,168)	-	(14,113)
	<u>\$ -</u>	<u>\$ -</u>	<u>\$ 319</u>	<u>\$ 2,068</u>	<u>\$ 22,886</u>	<u>\$ 21,777</u>	<u>\$ 6,788</u>	<u>\$ 53,838</u>
1月1日	\$ -	\$ -	\$ 319	\$ 2,068	\$ 22,886	\$ 21,777	\$ 6,788	\$ 53,838
增添	49,693	9,245	131	210	-	-	-	59,279
重分類	-	-	-	-	1,118	-	-	1,118
折舊費用	-	(108)	(194)	(594)	(3,718)	(1,719)	-	(6,333)
淨兌換差額	-	-	(2)	-	(351)	(334)	(118)	(805)
12月31日	<u>\$ 49,693</u>	<u>\$ 9,137</u>	<u>\$ 254</u>	<u>\$ 1,684</u>	<u>\$ 19,935</u>	<u>\$ 19,724</u>	<u>\$ 6,670</u>	<u>\$ 107,097</u>
12月31日								
成本	\$ 49,693	\$ 9,245	\$ 973	\$ 3,567	\$ 32,576	\$ 24,576	\$ 6,670	\$ 127,300
累計折舊	-	(108)	(719)	(1,883)	(12,641)	(4,852)	-	(20,203)
	<u>\$ 49,693</u>	<u>\$ 9,137</u>	<u>\$ 254</u>	<u>\$ 1,684</u>	<u>\$ 19,935</u>	<u>\$ 19,724</u>	<u>\$ 6,670</u>	<u>\$ 107,0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西元 2019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供辦公室使用之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儀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3,098	\$ 6,40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201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

5.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435。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730	\$ 80,241
利率區間	1.48%	1.48%~6.612%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費	\$ 4,882	\$ 12,449
應付薪資	8,900	7,953
應付勞務費	5,184	4,327
其他	5,410	4,623
	<u>\$ 24,376</u>	<u>\$ 29,352</u>

###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2017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2日，並按 月付息	\$ -	\$ 18,4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u>	<u>\$ 18,429</u>
利率區間		<u>-</u>	<u>3.35%</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4 及 \$1,990。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2016	2016.11.23	2,000	5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018.02.27	5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2018	2019.08.06	1,000	4年	註2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1,066	\$ 30	1,666	\$ 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5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0)	30	( 258)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40)	30	( 342)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2,016</u>	39.9	<u>1,066</u>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 股權	<u>677</u>		<u>382</u>	

3.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9.27 元及 66.2 元。

4.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0 元~50 元及 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74 年及 2.90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 畫-2016	2016.11.23	57.41	30	45.71%~ 46.30%	3~4.5年	0%	0.71%~ 0.85%	31.47~ 33.88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2018.02.27	43.95	54	38.44%	0.16年	0%	0.3%	0.3
員工認股權計 畫-2018	2019.08.06	53.15	50	34.27%~ 35.84%	3~3.5年	0%	0.55%	14.02~ 15.5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權益交割	<u>\$ 10,747</u>	<u>\$ 8,089</u>

## (十二)股本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1,0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1日	\$ 103,063	\$ 97,2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	342
現金增資	-	5,500
12月31日	\$ 103,103	\$ 103,063

西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1.8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共計美金 9,9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會管會證券期貨局於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8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程序已於西元 2018 年 5 月辦理完成。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除中華民國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a. 項至第 d.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a. 項至第 d. 項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並以 100%為上限。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待彌補虧損	\$ 769,986	\$ 658,093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48	\$ 62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肌膚外敷原材料之銷售。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非流動：			
授權協議簽約金	\$ 21,079	\$ 13,822	\$ 13,422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與合作夥伴簽訂 PTS 藥物授權合約，主要內容係本公司簽約後收取先期權利金，合作夥伴並同意補助本公司臨床試驗之部份費用，本公司並得依該藥物開發進度收取補助金。未來該藥物取得授權區域之藥證後，由本公司負責生產該藥物並由合作夥伴負責銷售，本公司另可依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權利金。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收取前期金美金 450 仟元(計新台幣 13,513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5 月與合作夥伴完成肌膚外敷原材料之開發及銷售授權合約簽訂，主要內容係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依各哩程碑時程收取授權金共計 \$13,000，合作夥伴應於約定年限內向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原材料之每年最低購買量，並得依合約規定範圍之形式內製造及銷售至全球各地。另按合約規定，將於本授權合約簽署完成後 90 日內該合作夥伴需完成 15%之股權移轉予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依約收取前期金 \$1,950，且相關股權移轉程序已經完成，所取得 15%之股權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六) 其他收入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83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86	1,5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8,399</u>	<u>8,332</u>
利息收入合計	<u>12,568</u>	<u>10,138</u>
政府補助收入(註)	1,468	3,412
其他收入－其他	<u>43</u>	<u>515</u>
	<u>\$ 14,079</u>	<u>\$ 14,065</u>

註：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自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取得天津市政府之科技創新事項等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4,900 仟元。

依雙方約定，該類補助款項須用於補貼在核准項目之設備購置及相關支出，故收取時係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專用款實際動撥時，依動撥支出之性質分期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因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68 及 \$3,412。截至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餘額分別為 \$8,847 及 \$10,694，將於受補助之設備耐用期限內逐年認列，相關補助款已於西元 2018 年度支用完畢。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	(\$ 2,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979	987
什項支出	( <u>223</u> )	( <u>5</u> )
	<u>\$ 829</u>	<u>(\$ 1,134)</u>

(十八) 財務成本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利息費用	<u>\$ 1,404</u>	<u>\$ 3,10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7,795	\$ 56,105
折舊費用	11,786	6,333
攤銷費用	266	236
	<u>\$ 69,847</u>	<u>\$ 62,674</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薪資費用	\$ 40,431	\$ 42,034
員工認股權	10,747	8,089
保險費用	2,791	2,583
退職後福利	2,124	1,990
其他用人費用	1,702	1,409
	<u>\$ 57,795</u>	<u>\$ 56,1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15	\$ 212	\$ 212		2020
"	2016	2,037	2,037		2021
"	2018	709	709		2023
"	2019	1,627	1,627		2024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	\$ 2,750	\$ 2,750	2019
"	2015	8,602	8,602	2020
"	2016	8,467	8,467	2021
"	2017	15,088	15,088	2022
"	2018	12,649	12,649	2023
"	2019	20,419	20,419	2024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884	884	2024
"	2015	18,214	18,214	2025
"	2016	55,692	55,692	2026
"	2017	70,541	70,541	2027
"	2018	81,697	81,697	2028
"	2019	78,128	78,128	2029
PTS International Inc.	2000	11,482	11,482	2020
"	2001	28,196	28,196	2021
"	2002	26,004	26,004	2022
"	2003	26,502	26,502	2023
"	2004	23,087	23,087	2024
"	2005	37,702	37,702	2025
"	2006	21,362	21,362	2026
"	2007	18,257	18,257	2027
"	2008	13,543	13,543	2028
"	2009	12,969	12,969	2029
"	2010	8,147	8,147	2030
"	2011	157	157	2031
"	2012	32,697	32,697	2032
"	2013	6,526	6,526	2033
"	2014	11,175	11,175	2034
"	2015	2,649	2,649	2035
"	2016	1,383	1,383	2036
"	2017	-	-	-
"	2018	892	892	無期限
"	2019	900	900	無期限
		<u>\$ 661,346</u>	<u>\$ 661,346</u>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15	\$ 222	\$ 222	2020
"	2016	2,124	2,124	2021
"	2018	739	739	2023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4	2,868	2,868	2019
"	2015	8,971	8,971	2020
"	2016	8,831	8,831	2021
"	2017	15,736	15,736	2022
"	2018	13,191	13,191	2023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84	884	2024
"	2015	18,214	18,214	2025
"	2016	55,692	55,692	2026
"	2017	70,541	70,541	2027
"	2018	77,263	77,263	2028
PTS International Inc.	2000	11,744	11,744	2020
"	2001	28,839	28,839	2021
"	2002	26,597	26,597	2022
"	2003	27,107	27,107	2023
"	2004	23,614	23,614	2024
"	2005	38,562	38,562	2025
"	2006	21,849	21,849	2026
"	2007	18,674	18,674	2027
"	2008	13,852	13,852	2028
"	2009	13,265	13,265	2029
"	2010	8,333	8,333	2030
"	2011	161	161	2031
"	2012	33,443	33,443	2032
"	2013	6,675	6,675	2033
"	2014	11,430	11,430	2034
"	2015	2,709	2,709	2035
"	2016	1,414	1,414	2036
"	2017	-	-	-
"	2018	912	912	無期限
		<u>\$ 564,456</u>	<u>\$ 564,456</u>	

3. 子公司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201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9,824)	103,064	(\$ 1.07)
	201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0,747)	100,911	(\$ 1.10)

註：因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二) 來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2019年1月1日	\$ 80,241	\$ 18,429	\$ 9,324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59,508)	( 18,427)	( 6,252)	( 84,187)
淨兌換差額	( 3)	( 2)	( 225)	( 230)
2019年12月31日	\$ 20,730	\$ -	\$ 2,847	\$ 23,57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2018年1月1日	\$ 19,567	\$ 17,780	\$ -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61,178	-	-	61,178
淨兌換差額	( 504)	649	-	145
2018年12月31日	\$ 80,241	\$ 18,429	\$ -	\$ 98,67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16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792	\$ 17,833
股份基礎給付	3,978	3,269
總計	<u>\$ 23,770</u>	<u>\$ 21,10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58,573	\$ 58,830	短、長期融資 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600	"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835	"
	<u>\$ 58,573</u>	<u>\$ 121,26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2,988 及 \$3,135。
2.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委託研究及試製支出分別為 \$27,034 及 \$9,195。
3.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65
1~5年	6,668
	<u>\$ 10,13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201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3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借新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71	\$ 56,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97	57,969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616	-
	<u>\$ 99,784</u>	<u>\$ 114,8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696	\$ 172,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207	465,616
應收帳款	-	65
存出保證金	1,422	1,4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62,435
	<u>\$ 553,325</u>	<u>\$ 701,997</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730	\$ 80,241
其他應付帳款	24,376	29,3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8,429
	<u>\$ 45,106</u>	<u>\$ 128,022</u>
租賃負債	<u>\$ 2,847</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02	6.998	\$ 9,062
新台幣：美金	7,475	0.0333	7,4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	30.03	5,616

201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9,533	0.0326	\$ 9,533
美金：人民幣	696	6.8632	21,389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3 及(\$2,116)。因金額不重大故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 及\$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

量。

B. 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730	\$ 98,670
— 未動用金額	<u>39,270</u>	<u>66,901</u>
	<u>\$ 60,000</u>	<u>\$ 165,571</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730	\$ -	\$ 20,730
其他應付款	24,376	-	24,376
租賃負債	2,872	-	2,872
201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873	\$ -	\$ 80,873
其他應付款	29,352	-	29,35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9,014	19,01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結構型保本商品及國外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保本商品	\$ -	\$ -	\$ 33,171	\$ 33,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0,997	\$ -	\$ -	\$ 60,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616	\$ 5,616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保本商品	\$ -	\$ -	\$ 56,837	\$ 56,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7,969	\$ -	\$ -	\$ 57,969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公司債
市場報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4.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結構型保本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餘額	\$ 56,837	\$ -	\$ -	\$ -
認列於(損)益	979	987	-	-
購買(處分)	( 24,645)	55,850	5,616	-
期末餘額	<u>\$ 33,171</u>	<u>\$ 56,837</u>	<u>\$ 5,616</u>	<u>\$ -</u>

6.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及收益法作為公允價值。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則對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332 及 \$568；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56 及 \$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係新藥開發，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作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研發，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二)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產品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收入資訊均未具重大性。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 發有限公司	是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 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7,724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1,776	\$ 47,102	-

(RMB1,800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財務報告淨值4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母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母公司淨值100%。
- 註3：係按2019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USD 2,600千元)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共信醫藥 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 達康醫藥 科技有限公 司	2 \$ 199,671	78,078 \$ (USD 2,600千元)	\$ -	\$ -	\$ -	11.73%	\$ 266,228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總額不受此限制。

註4：係按2019年12月31日之美金中心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結構型保本商品 智能定期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171	不適用	\$ 33,171	-
本公司	債券 AAPL2.5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990	60,997	不適用	60,997	-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EST FRIE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616	15%	5,616	-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 205	-	8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註2)	投資損益(註2)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藥研發、藥品 檢驗及生物技術 服務	\$ 471,741 (USD 15,709仟元)	\$ 471,741 (USD 15,709仟元)	100%	\$ 192,453 (USD 6,409仟元)	\$ 78,487	(\$ 78,487)	(\$ 78,487)	子公司
本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一般投資事業	637,056 (USD 21,214仟元)	637,056 (USD 21,214仟元)	100%	138,048 (USD 4,597仟元)	( 17,308)	( USD 559仟元)	( USD 559仟元)	子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aia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354,444 (USD 11,803仟元)	354,444 (USD 11,803仟元)	100%	132,282 (USD 4,405仟元)	( 16,689)	( USD 539仟元)	( USD 539仟元)	子公司

註1：係按2019年12月31日之美金中心匯率換算。

註2：係按2019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5)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註5)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4)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投資管理	\$ 160,661 (USD 5,350千元)	2	\$ -	\$ -	\$ -	\$ -	\$ -	(\$ 16,624) (CNY 3,715千元)	100%	(\$ 16,624) (CNY 3,715千元)	\$ 117,778 (USD 3,922千元)	\$ -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71,648 (CNY 40,000千元)	2	-	-	-	-	-	(20,204) (CNY 4,515千元)	72%	(14,785) (CNY 3,304千元)	79,769 (CNY 18,589千元)	-	-

公司名稱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3)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未有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之投資。

註4：係按2019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5：係按2019年度美金、人民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吳崇漢

